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 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紀錄：

一、確認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1

二、確認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與第二次臨時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3

伍、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見議程）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二、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四、圖書館工作報告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六、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七、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八、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十、會計室工作報告

十一、體育室工作報告

十二、軍訓室工作報告

- 十三、92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十四、9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十五、90 至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陸、討論事項：

(甲) 行政會議

- 一、本院擬與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San Diego University, U.S.A) 簽訂合作交流協定 (如附件)，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 8
決議：原則通過，並授權管理學院與國際交流處作文字及格式修正 (文字潤飾可請秘書室黃德麟秘書協助)。
- 二、本校擬與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簽署合作契約與交換學生計畫 (如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 19
決議：原則通過，並授權國際交流處作文字及格式修正(文字潤飾可請秘書室黃德麟秘書協助)。
- 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 2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一) 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副校長……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二) 第八條第五款修正為「因應國際化之需要，教務處得請各學院推薦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考核英語上課情形。

- 四、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辦

法」更改收費辦法及收入使用辦法(如附件)，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 [26](#)

決議：(一)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
第一款。

(二)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二款為「以簽陳會
會計室、出納組，經學研長核准後實
施。」

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
獎學金要點」，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
(學生事務處提) ----- [31](#)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
學金要點」，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之意願，擬放寬獎學
金申請條件及提升部份獎金金額。

決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獎勵音樂系優秀學
生及提高曾參加國際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獎學
金。

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
第八條(如附件)，請 討論。(體育室提) ----- [32](#)

決議：通過。

七、修訂本校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請 討
論。(體育室提) ----- [34](#)

決議：通過。

(乙)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一、文學院擬裁撤德語教學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
提) ----- [39](#)

決議：通過。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 4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一)第四條修正為「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二)第五條第一、二款合併修正為「可共同指導研究生……可提供相關設備及空間供其進行研究……」；餘條款依序遞補。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工學院擬申請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 42

決議：出席委員十八人，投票委員十七人，經投票結果：同意票十票，不同意票五票，空白票二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

柒、臨時動議

(甲) 行政會議

一、建議強化本校綜合規劃、管考及向外拓展之能力。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提) ----- 43

決議：通過。

捌、散會(下午6時20分)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5.14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名額擬維持九十三學年度總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以 93.6.30 中教字第 0930002261 號函報部。

二、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七款內容所依據之辦法及條例，將之正名，（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後實施，並於募款委員會網頁上公告。

三、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原排定之「春假」擬改為「校際活動」，仍維持放假三天（如附件一），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為：校際活動（停課三天）

執行情形：

（一）經洽教育部，修正後行事曆不必再報部。

（二）已以 93 教發字第 109 號函送本校各級單位，並上網公告。

四、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建議方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授權教務處參考其他學校及相關資訊後，再決定是否在百分之三幅度內調整。

執行情形：已於 93.6.29 與學生代表座談溝通，除 EMBA、IEMBA 及 EMPP 不調整外，其餘均調漲百分之三，並於 93.7.1 函報教育部。經奉教育部 93.7.21 台高（四）字第

0930097438 號函核定並公告在本校網站。

五、本校各研究所請組成研究生宣導團隊，回母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提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由各所研究生代表，回母校辦理招生宣導，所需活動費用由招生結餘經費項下勻支。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
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5.21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4年~2008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93.5.28 召開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

二、「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第三條擬予刪除案如附件，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校禮遇特殊傑出研究成就教授延退及退休要點」與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牴觸，本校要點應自動失效，故本案不予討論，請人事室在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業於 93.6.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

三、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就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撥用，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附帶決議：

(一)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為。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程。

執行情形：已提 93.6.4 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二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出席委員十八人，在場投票委員十七人，投票結果：

(一)文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台灣語言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同意票九票、不同意票七票、空白票一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

(二)海洋科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同意票八票、不同意票八票、空白票一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

五、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之系所增設案共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出席委員十八人，在場投票委員十六人，文學院申請九十五學年度成立「音樂系博士班」投票結果：同意票十四票、不同意票一票、空白票一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需先增聘一位教授後再成立博士班。

執行情形：已提 93.6.4 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六、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案共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管理學院申請九十四學年度整合「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及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統一名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一百三十名)，招生名額不變，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93.6.4 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七、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依據 92.1.1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設置分部計劃，台南縣山上鄉校區排定為第三優先順

序；且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興建及維護成本高，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撤銷撥用。

執行情形：已提 93.6.4 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 八、本校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並擬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變更為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並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執行情形：學術副校長室已於 93.7.1 開會審查通過。經與高教司連繫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成立或廢止均不需報部核備」，本案擬提校務會議報告。

- 九、本校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擬更名為「海洋資源暨生物科技學系」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海洋資源學系」更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93.6.4 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 十、建議重新評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暫停開班」之決議修訂為：「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

額三分之二，酌減招生人數二分之一；如再連續二年仍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 93.6.4 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
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5.28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4年~2008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 93.6.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U.S.A.)簽訂合作交流協定(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為美國著名學府，二〇〇四年其國際企業學系排名全美第七名，該校商管學院與本院同為PACIBER(太平洋亞洲地區國際商學教育與研究聯盟)會員之一，均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事務。
- 二、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合作交流協定，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擬辦：會議通過後，即依雙方協定配合執行。

決議：原則通過，並授權管理學院與國際交流處作文字及格式修正(文字潤飾可請秘書室黃德麟秘書協助)。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處

案由：本校擬與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簽署合作契約與交換學生計畫（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並授權國際交流處作文字及格式修正（文字潤飾可請秘書室黃德麟秘書協助）。

國立中山大學與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 學術交流協定書

基於兩校間之學術交流可促進彼此教育合作與文化認識，國立中山大學與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同意以下之學術交流協定。

一. 目的

- 本協定之目的乃在促進學生，學者與教育資源之交流，以增進學術合作，並加深兩國對彼此相關文化之瞭解。
- 教職員交流之目的在於促進彼此學術研究之合作。
- 交換學生之目的在使學生於姐妹校修讀之學分獲得其母校認可並有助於其取得學位。

二. 兩校之責任

- 學生於交換期間兩校均應接受並承認其為全職學生。
- 兩校均應擬訂詳細之計畫，提供交換學生學術與行政等教育資源，以使本交流計畫達到最大效果。
- 兩校將鼓勵學生於就讀交換學校前參與醫療保險。兩校亦有責任協助交換學生尋得住處，以校園宿舍為優先考慮。
- 兩校將甄選有優秀學術表現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參與交換計畫。兩校學生參與人數應於每三年結束前達到對等。每位交換學生修讀之時間為一至二學期。欲修習地主大學所提供主修課程之學生，需滿足該大學對於語言能力之要求。欲研習語言課程者亦應提出經其母校認可之申請書。申請書應於地主大學學期開始三個月前送達。在每一學期結束時，校方將郵寄一份正式的交換學生學分成績單給另一方。

三. 參加學生之責任

- 交換學生應在其母校繳交學費，並應自付來回程之旅費、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費、健康保險費與其它雜支。

四. 教職員交流

- 兩校均應致力於鼓勵彼此教職員間之合作計畫，並提供參與交流之教職員辦公空間及其它設備之使用。除非彼此同意，兩校將無需負擔教職員在交流期間的所有支出。

五. 協定書之期限

- 本協定自簽約之日生效，至兩校其中一方通知對方停止此協定前為止。止約通知應於終止協定之日六個月前提出。

六. 修訂

- 本協定書在雙方同意下始得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張宗仁(簽名)

日期：

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校長

(簽名)

日期：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the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recognizing that the academic exchanges would promote further educ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cultur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our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enter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greement.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in order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to furthe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e of the two countries concerned. The purpose of faculty exchange is to promote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whereas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ims at allowing students to enroll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credit that will be recognized by and applied toward their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2.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ccept and enroll exchange students as full-time student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exchange.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prepare a detailed program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both administrative and academic, to allow the exchange program to yield the maximum effec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encourage students to get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before joining their host university. It is also the responsibility of both universities to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to find accommodation, preferably on campus. Draw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ifferent academic calendar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make arrangements for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llowing them to earn credits and to fulfill the residency requirements of their respective home institution.

Both universities will screen students, both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for high academic performance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The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from both sides shall reach a balance at the end of every three years.

The period of study for an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for one or two semesters. Students who wish to participate in subject courses offer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s need to satisfy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ose who wish to enroll in language courses need also to submit an enrollment proposal approv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end of each academic term,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nd to the other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f credits for exchange student.

3.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pay tuition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y are also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travel expenses to an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accommodation and living expenses,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books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expenses.

4. Faculty Exchange

Both universities will make efforts to encourage collaborative efforts among faculty members. Each university will offer office space and the use of facilities that are also available to the facult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the participating universities shall not be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the stay of the concerned faculty member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5. Period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in force until either party notifies in written form the other party of its intention to terminate it at least six months before its proposed termination.

6. Amendment

This agreement can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et their hands on the date and place mentioned below.

Chung-cheng Chang, Ph.D.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ate:

Fr. Bienvenido F. Nebres, S.J.
President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Date: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支領之主管加給與大學校、院、處、室、館下之組長同等級，目前均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組長級），授課時數擬比照支給主管加給之「組長」身分，核減四小時，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點擬增列「通識中心組長」。
- 二、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主管會報決議，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希望藉由英語授課課程之開設，建立國際化的校內學習環境，提昇學生英語（聽說讀寫）應用及學術素養能力，為鼓勵教師開授，本要點第八條第五點擬修訂為「各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得以一·五倍核計，但仍需受每人每週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擬辦：本要點擬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

- 一、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副校長……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第八條第五款修正為「因應國際化之需要，教務處得請各學院推薦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考核英語上課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 91.09.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1.1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2.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26739 號函核備
92.09.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2.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3.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0936 號函核備
93.04.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7.0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8365 號函核備
93.10.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公立大學校院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行政一、二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原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第五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時間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第六條 專任教師已達各系所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超過應授時數之部份，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充，但抵充部份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不得支領該在職學位班鐘點費。
- 二、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以抵充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三小時為限。
- 三、開設學士班服務課程，每門課得抵充○.五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四、新進教師一年內得減少授課時數三小時。

第七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依本要點第六條抵充授課時數後，如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如仍連續三學年或五學年內有三學年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程序改聘為「兼任」。

第八條 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

二、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三、課程選修人數不足或超過七十人以上分班，如確有續開或分班必要，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經院、系、所務會議(附會議紀錄)討論並簽請校長核淮續(增)開。

四、通識教育課程因受教室安排或其他校方因素而需於午間、夜間或週六特定時段授課者；或各課程修課人數逾七十人(併班上課者以併班後人數計算)，授課時數以一·五倍核計，但仍需受每人每週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五、為因應國際化之需要，教務處得請各學院推薦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其授課時數得以一·五倍核計，但仍需受每人每週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六、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依本校「教育學程實習指導教師遴選要點」辦理，依規定以二小時為限，但仍需受每人每週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七、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第九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簽准提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發給四·五個月(上學期為九月半個月、十、十一、十二、一月；下學期為二月半個月及三、四、五、六月)。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辦法」更改收費辦法及收入使用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簡化原收費辦法，使各實驗室更有彈性依實際需要擬定收費辦法。
- 二、為鼓勵本校共用實驗室成員對校內師生開放儀器資源，對校內服務之收入，無需提列管理費。

決議：

- 一、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款。
- 二、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二款為「已簽陳會會計室、出納組，經學研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
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一、本實驗室除對原提供儀器設備資源單位及○○○（設備共用）實驗室開放外，亦對校內、外各單位開放。

二、本實驗室開放之儀器設備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儀器設備名稱（含中、英文）
2. 性能說明
3. 型號
4. 主要規格

三、服務項目：各實驗室自訂

四、收費辦法

收費標準由各實驗室依服務項目所需之時間、材料、管理等費用自訂。

五、收入使用辦法：

1. 依規定提列總收入 20% 為學校管理費，餘 80% 由原收入單位支配使用。
2. 凡提供校內服務所得之收入，全數由儀器所在之實驗室支配使用，無需提列學校管理費。

六、加入方式：

1. 填寫加入儀器之相關資料與附件一~三：

「附件一」對外開放服務收費標準表格

「附件二」使用注意事項和實驗室聯絡方式

「附件三」對外開放服務收入經費使用方式表格

2. 以簽陳會會計室、出納組，經學研長核准後實施。

七、開放時間：各實驗室自訂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_____ 實驗室名稱： _____

對外開放服務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元/件或小時）	備註

所屬單位主管：

實驗室負責人：

製表：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_____ 實驗室名稱：_____

一、實驗室對外開放注意事項

二、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_____ 實驗室名稱： _____

對外開放服務收入經費使用方式

原收入單位可使用（總收入 80%）			備註
支出用途別	比例 %	需用項目	
一、人事費	%		
二、業務費	%		
三、維護費	%		
四、旅運費	%		
五、設備費	%		

一、附註：甲、上列支出用途別，請依需求提出，原則上科目之間得以相互流用

乙、對外開放服務收入 20% ，依規定為學校管理費，但凡提供校內其他單位服務所得之收入，全數由原收入單位支配使用，無需再提列學校管理費。

二、本辦法會簽會計室、出納組，經學研長核可後實施。

所屬單位主管：

實驗室負責人：

製表：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之意願，擬放寬獎學金申請條件及提升部份獎金金額。

決議：(註：依會議決議需與音樂系討論決定，俟討論確定後再另行補送本案決議。)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第八條（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93.6.17 體育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

91.6.7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1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第一次校研發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並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士氣，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表現優異者（依大會規定錄取優勝名次）。
 - 二、運動代表隊前一學年經本校運動代表隊評鑑獲前三名之團隊，得由輔導老師及指導教練推薦提出申請本獎學金。
- 第三條 本校體育獎學金分下列各類
- 一、甲等：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個人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團體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乙等：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個人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團體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 三、特別獎學金：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或團隊，本校可提供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新台幣貳萬元整。
- 體育諮詢委員會得依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獎學金金額。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
-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資格應由運動代表隊輔導老師及指導教練提出推薦人選並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評鑑結果核定文件。
- 第五條 體育室就申請者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諮詢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頒發體育獎學金。
- 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及出國訪問獎助項目經體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並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 第七條 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五月十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每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核並公佈獲獎名單。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一、會員： （一）校內人士．．．．． （二）校外人士： 1、體育館：．．． 2、網球場：一般人士 <u>參仟元（與眷屬同時辦理則每人貳仟肆佰元）、南鼓山十個里（同上）里民貳仟肆佰元。</u> <u>（三）會期：上半年 8/1~1/31，下半年 2/1~7/31。</u>
修訂條文	二、會員： （一）校內人士．．．．． （二）校外人士： 1、體育館：．．． 2、網球場：一般人士 <u>年費肆仟元。</u>
說明	由於現行網球場會員反映年費過高，以致人數逐年減少，為增加人氣，希藉降低會費方式以吸引校外會員加入本校網球場；另收費方式改為年繳，取消半年期優惠，與舊制比較，實際一年僅調降新台幣捌佰元

決議：通過。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研發會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擬裁撤德語教學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德語學習市場微小，本院德語教學中心經營長期呈現虧損，目前由語文中心貼補。為節省開支，並且整合資源，建議裁撤德語教學中心，其業務則併入語文中心。
- 二、本案已於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93年6月17日）討論通過，附會議紀錄。
- 三、若經討論通過，擬自九十三學年度（93年8月1日）起裁撤。

決議：通過。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校研發會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Emeritus Professor）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台大與清大相關辦法如附件二。

擬辦：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

- 一、第四條修正為「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 二、第五條第一、二款合併修正為「可共同指導研究生……可提供相關設備及空間供其進行研究……」；餘條款依序遞補。

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草案）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

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2.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3. 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各系、所教授由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由學校贈與名譽教授頭銜。

第五條 名譽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

1. 可共同指導研究生，若原聘任單位同意，可提供相關設備及空間供其進行研究，並給予相關之行政支援。
2. 發給貴賓証(憑此証得享校園免費停車及比照校內同仁使用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研發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申請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工學院 93 年 3 月 2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另因本案名稱涉及工學院、理學院相關系所領域，教務處於 93.4.2 邀請工學院、理學院及相關系所主管協商，決議先請光電所協調相關系所就計畫書內容獲取共識後請工學院鄭院長召集相關院系所主管議決。經鄭院長於 93.4.28 召開協調會，同意工學院成立「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如附件三)
- 二、本案符合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全校生師比為三十二以下，日間部二十五以下，增設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其研究生與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之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之規定(如附件二)。
- 三、本案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已送請工學院卓參並據以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及空間規劃情形如附件一。
- 四、教育部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尚未函請各校提報。
- 五、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出席委員十八人，投票委員十七人，經投票結果：同意票十票，不同意票五票，空白票二票，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未通過。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案由：建議強化本校綜合規劃、管考及向外拓展之能力。

說明：

- 一、國內外大學之競爭日益激烈。
- 二、除教育部評鑑外，未來不同類型評鑑將日益增多標準亦各有不同。
- 三、隨著台灣政經局勢之變化，大學之定位與角色也在轉變。
- 四、綜合以上諸點，宜有一專責單位，協調不同單位，彙集眾人智慧。

擬辦：

- 一、由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暫時規劃，就單位未來定位及職掌並試行運作。
- 二、短期內先行推動下列諸項業務
 - (一) 配合副校長室規劃辦理本次教育部大學評鑑
 - (二) 蒐集國內外大學發展之資料。
 - (三) 協助整合校內能量向外爭取大型計畫。
 - (四) 針對本校發展攸關之中長期議題(如行政法人化...等)進行研究。
 - (五) 其他校長交辦之重要事項。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註冊組

一、九十二學年度主要工作統計如下：

服 務 項 目	數 量
1、一般學籍、註冊、成績	九、五四二人次
2、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英文畢業名次、甄試成績等	三二、〇五六件
3、辦理休學、復學、保留學籍、退學案件	一、一九九件
4、教育學程證明書	一八四件
5、整合學程證書	三三件
7、國際交換生本校生出國之學籍、成績	一〇四人
8、國際交換生外國學生來本校之註冊、成績	五四人
9、申辦抵免學分	六七二件
10、申辦轉系、輔系、雙主修、整合學程	二〇九件
合 計	四四、〇五三人次

二、九十二學年度本校畢業生學士班八四三人、二年制在職專班二九五五人、碩士班九六九人、碩士在職專班三九二人、博士班九十三人，全校合計二、五九二人。

三、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有廿九人，經相關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進入博士班就讀者廿八人。

四、九十三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學士班一〇一八人，碩士班一一八二人，博士班二〇五人、二年制在職專班五〇人、碩士在職專班五七四人，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五六人。

五、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學生成績，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上線使用，教師可應用該軟體登錄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成績並可加以運算，使用率達百分之廿四。為因應教師之需求，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另開發簡式成績輸入系統，供任課教師選用，使用率上升達百分之三十，請系所主管鼓勵教師多多使用。

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起新生學號英文字碼第一碼博士班由「P」改

為「D」；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由「O」改為「S」，業經本校第一〇〇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學生之 IC 學生證亦已於本學期註冊時換發。

課務組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各系所總開課數 2,409 門，其中專業課程 2,142 門，基礎教育 205 門，通識課程 62 門；各系所開設課程截至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止已上網登錄教學大綱之課程有 1,506 科，已登錄比率 62.52% (未登比 37.48%)，詳細登錄情形統計如附件一。
- 二、九十二學年度暑期班共開設 44 科，其中一般生課程班 28 科(含個別班 14 科，僑生班 3 科)、在職專班課程 16 科，參與授課教師共 37 位，參加暑期修課學生共 1,046 人次。
- 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各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共四十二門如附件二，希望藉由英語授課課程之開設，建立國際化的校內學習環境，提昇學生英語(聽說讀寫)應用及學術素養能力；為鼓勵教師開授，英語授課課程權宜納入「國際交換學程」，授課鐘點費以 1.5 倍核計，並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相關規定。

招生試務組

- 一、九十三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七月二日、三日舉行，考試兩天適逢敏督利颱風侵台，豪雨對考試影響甚大，幸賴全校教師、行政同仁、警工鼎力支持並參與，試務工作得以順利辦理完畢，本處對全體參與人員深表敬意與謝意。
- 二、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日期為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預定放榜日期為四月廿九日，其甄試費用仍維持去年標準收費，即審查資料四百元，筆試每科三百元，面試八百元。
- 三、九十四學年度本校將首次招收「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其招生辦法、招生簡章、甄選程序等相關事宜，本處正與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規劃辦理中；預定招生之學系有中文系(二名)、劇藝系(二名)、機電系(二名)、財管系(三名)、政經系(三名)，合計十二名。

企劃組

-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規劃案，依據教育部規定維持九十三學年度總量內調整(總量不增加)，各項表

- 報業已依據規定時程於六月三十日前陳報教育部審核中。
- 二、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調整百之三(EMBA、IEMBA 及 EMPP 除外)，校長並於六月二十九日召集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會計室及人事室主管與學生代表座談獲取共識後陳報教育部，教育部 93.7.21 台高(四)字第 0930097438 號函核定調整百分之三。
 - 三、本校九十二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每一博士班可推薦一名，獎勵名額六名，每名獎牌一面，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四、本校與成功大學共同舉辦基礎學科測驗事宜，經兩校相關院系主管於九月一日在成大會商，決定九十三學年度測驗科目有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及經濟學等五科，命題範圍、方式及舉辦日期將由二校對口學系協商後公布，原則訂於九十四年四月及五月間舉行。
 - 五、行政院國科會碩士論文獎申請注意事項自九十三年度起停止適用並停止申請作業，九十、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核定之碩士論文獲獎人仍適用該申請注意事項規定：三年內進入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就讀，並參與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由國科會核給每新台幣二萬八仟元獎助金。
 - 六、本校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中，通過頒贈建準電機工程公司董事長洪銀樹先生名譽管理學博士學位，該項學位業於七月二十八日頒贈完畢，並報奉教育部 93.8.11 台學審字第 0930104400 號同意備查。
 - 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獎助大學院校開設華僑事務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凌林煌教授申請開設「中國現代僑務史」，獲獎助新台幣六萬四仟三百九十五元。

教學發展中心

-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抽獎活動於九月二十二日在行政大樓一樓菩提樹下，由社團幹部代表經由電腦公開抽獎，獎金壹萬元一位、伍千元四位、壹千元十位、伍百元八十位，獎金總額共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答問卷。
- 二、教育部九十三年度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分項計畫：之提昇相關系所師資質量計畫，由工學院鄭院長木海擔任計畫主持人，獲教育部補助款伍拾陸萬元整。
九十四至九十五會計年度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已開放申請，預計於十一月公布審查結果。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九十二學年度補助本校辦理就業學

程及教育部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梯次、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業已申請經費核銷審查作業。

資訊及出版組

一、教務系統：

(一) 學籍管理系統：

維護入學前學校人數統計表，增加查詢之多功能選擇、大學部新生資料處理系統，縮短註冊組新生資料處理的時間、提升新生資料處理的正確性、新生報表列印：包括新生基本資料表繳交清冊、新生發回畢業證書簽領冊二項報表、學生資料修正學號第一碼(博士班、碩專暑)代碼變更所產生的程式錯誤、保留入學資料修正「申請入學核准通知書」無法列印(因學生申請過二次保留入學)之問題及逕修博士班資料維護；修改休學學生名冊：操作畫面格式、程式條件。

(二) 課程管理系統：

新增課程資料傳輸至教育部網站之程式、暑修學分費維護及暑修學分費報表，並開放資料供出納組查詢、教師升等參考資料報表之程式及修改教師授課證明。另為因應本校支給超支鐘點費之開班人數標準，修改未達開課人數之 E-MAIL 程式。

(三) 成績管理系統：

維護品學兼優學生資料及獎狀列印、修改學期成績單報表列印、修正學期成績未到清冊，碩專暑 Table 找不到之錯誤、修改成績核對單報表及新增支援成績輸入系統。

(四) 畢業管理系統

修正授予學位人數統計人數合計錯誤問題、英文學位證明書報表格式、學位名冊報表格式、畢業資格審查報。新增學士班畢業審查繳交清單報表程式及學位證書用印名冊之程式。

二、招生系統：

(一)配合作業單位之各項需求，維護轉學考招生系統之各項程式。

(二) 測試並了解安裝大考中心收繳志願卡系統。

(三) 規劃評估網路報名流程之各項作業。

(四) 各項招生考試之資料備份程式目前開發中。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壹、課外活動輔導工作

一、學生社團迎新活動

- (一) 社團靜態擺攤：93年9月13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在社管、理工長廊暨圖資大樓一樓前，共有61個社團擺攤呈現靜態資料、招生DM，並有專人解說招收新血。
- (二) 社團迎新晚會：93年9月13日至14日下午18:30於逸仙館開始表演，共計有56個社團參與，以熱歌勁舞、優雅的室內樂與國樂、服務性社團動態舞台劇等呈現方式歡迎新生，並期望新生能夠踴躍參加社團活動。

二、學生社團幹部訓練活動：

本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訓練活動，於93年9月5日至8日在本校與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共計有70位同學參加，課程內容包括：創意思考、創意企劃、活動SOP、學長姐經驗分享、探索教育、模社發表等。

三、評鑑社團：93年9月13日在社管、理工長廊暨圖資大樓一樓前，共計58個社團參與社團評鑑，各社團將去年整學年度社團經營管理暨活動的成果資料呈現在攤位上，供20位評審委員評定其組織績效。

四、輔導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

積極輔導學生活動中心運作，9月20日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投票後，順利選出各級學生代表。

五、2004南區大專院校聯合迎新舞會：

基於校際資源整合與協力合作，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聯合南部三縣市共計十多所大專院校，預計共同於93年10月中旬在高雄市駁二特區辦理迎新舞會，活動以輕鬆活力的音樂舞動方式迎接新鮮人，藉此機會期望能推動正確的休閒觀，希望大學生能夠「只要搖頭不要丸---拒煙反毒舞青春」。

貳、學生生活輔導工作（請參閱軍訓室工作報告）

參、諮商輔導工作

- 一、諮輔中心為協助大學新鮮人瞭解自己的人際行為模式，進而促進人際關係及未來適應，進行「大一新生人際行為量表施測」。舉辦時間：93.09.14，施測地點：配合各院新生入學指導訓練地點。

施測後於 10 月份，配合「大學新鮮人工作坊」及教官軍訓課程作結果分析與解釋。

- 二、配合新生入學指導，發送新生內含諮輔中心簡介的「輔導系列便條紙」，一方面，讓大一新生認識諮輔中心並知道如何尋求協助。另一方面，透過便條紙的留言功能，讓新生可以與新朋友交換訊息，自我推銷以認識新朋友。也歡迎校內學生前來中心索取。數量有限，一人一份，送完為止。
- 三、諮輔中心為協助大學新鮮人瞭解如何探索自己及個人生涯興趣，提早做好大學四年的生涯規劃與學習生活，特別舉辦「大學新鮮人工作坊」。時間：92 年 10 月份。敬請導師們能代為宣傳，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都能踴躍報名參加，報名分機 2232。
- 四、九月底假行政大樓 5003 室辦理身心障礙生期初座談，計有 20 餘位身心障礙生、工讀生及諮輔中心老師參加。

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

九十三年會計年度經第一次清查各用人單位工讀生使用情況，一至六月執行不足百分之四十之各單位餘額將回收，以供辦理全校性活動、新增業務、特殊需求，原則開放時數不敷使用之單位申請。惟各工讀單位如需保留回收時數者，需另簽申請保留。

伍、衛生保健工作

- 一、衛保組於 9/10~9/12 連續三天於圖資大樓一樓中庭舉辦 9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名人數共計 1389 名。
- 二、衛保組於 93 年 7 月 7 日~8 月 25 日舉辦「暑期體重控制班」，參加人數教職員 9 名、學生 2 名，課程內容以營養減重觀點出發教導學員正確飲食觀念及良好飲食習慣課程內容有：簡易身體測量、肥胖的定義及成因、六大類食物、食物份量代換表、營養標示、外食原則……等，本次活動中除二次團體衛教外，其餘由營養師分組飲食指導。
- 三、為增進教職員工健康保健，衛保組規劃本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辦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依規定，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二年一次為限，本校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員工健康檢查合併公開招標，本年度健檢項目減少，仍請主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更別忘了自己報名參加體檢。

陸、僑生輔導工作

九十三年學年度分發至本校僑生五十二名，報到入學者三十八名。有關新僑生入學輔導及接待事宜進行如下：

- 一、會請生輔組協助安排住宿床位並於九月六日開放新僑生住宿。
- 二、徵召本校同仁擔任僑生接待家庭。
- 三、指派在學僑生上網代為課程初選。
- 四、主動聯繫新僑生安排有關接機、住宿、選課及入學輔導相關事宜。
- 五、於九月九日辦理為期一天半之入學輔導，講解僑輔工作重點、校內住宿規範及自身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商請諮輔中心老師帶領團康活動，增進新僑生彼此認識，介紹僑生聯誼會會務運作及幹部，輔導辦理居留、健檢、註冊、加退選、填繳個人資料及問卷調查。
- 六、於九月廿二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辦理新僑生接待家庭茶會，會中引介僑生與其接待家庭認識。
- 七、輔導僑聯會於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於墾丁辦理迎新活動，除覽勝外，並進行團康活動及經驗傳承。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海洋科學學院第五期新建工程乃本校重點工作，本校於五月二十五日與日安公司終止合約，日安公司向本校提出異議，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駁回日安公司之申訴案，是以，本校於九月十三日因其嚴重延誤履約、情節重大，據以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另函請原承攬廠商於八月三十一日起，於工地現場依照原訂契約進行核算結清作業，續將依據該廠商所提意見，逐項函覆後並就尚未施作、簡易可行部分，先行辦理發包，希冀於本年年底完成本案工程。
- 二、本處為因應本校停水、停電事宜，除通知本校各單位外，如各單位因實驗室、研究室或辦公室有重要儀器設備，而需要本處個別通知者，敬請惠填「停水、停電需個別通知調查表」，並 e-mail 本處營繕組（hsusl@mail.nsysu.edu.tw），俾憑處理；各單位實驗室、研究室或辦公室倘有重要儀器設備，建請自行加裝不斷電系統，以避免因停水、停電而造成損失。
- 三、本處持續加強進行校園野狗之驅離及捕捉，並報請高雄市捕犬大隊或專業人士到校巡捕野狗，93 年截至 9 月 13 日止已捕捉野狗 134 隻，敬請師生同仁不要餵食野狗，維護校園之清潔與安寧。
- 四、鑑於屏東縣、高雄市新興區已陸續出現本土性登革熱病例，加上敏督利、艾利、桑達等颱風災後積水，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為防止疫情蔓延，懇請各單位惠予督導所屬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並且每週應依「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進行校園清除工作，俾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與衛生，確保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五、公文橫式書寫預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若各單位自行開發系統（含各項申請單、證書、證照等），請配合修改成橫式公文格式並將相關軟體名稱及修訂時程

(自九十三年八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惠知本處文書組以便彙整；有關公文橫式書寫範例相關資料可參考<http://www.good.nat.gov.tw/04.htm>網站。

- 六、為增進校園綠美化，特於九月一日邀請高雄縣政府陳主任秘書及高雄市政府養工處許科長至校勘查校園植栽並提供寶貴建議：於防坡堤週邊種植小棵之木麻黃、停車場週邊種植欖仁樹；本處環保組已著手對於建議事項刻正積極辦理中。
- 七、武嶺一村及武嶺三村學生餐廳，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招標，目前已正式營運，俾方便師生前往用餐；學生宿舍L棟福利社原預訂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二次開標，但因參加投標廠商之資格不符因而廢標，已於九月十三日再次上網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三次招標公告，且刊登於自由時報及台灣時報，預訂於九月廿二日開標。
- 八、為利於各單位之聯繫，本處事務組特重新印製本校校內分機號碼表，請各單位更新、修正原資料後，於九十三年九月廿七日起，至網址<http://www2.nsysu.edu.tw/generalaffairs/index.htm>瀏覽更新前、後分機號碼表，確認無誤後，請通知本處事務組，俾憑更新、修正。
- 九、本校業奉教育部核定補助「九十三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專案經費計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整，將持續積極改善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圖書館業務報告

93年9月15日

- 一、九十三年各系所之圖書經費使用，尚有少數幾個系所尚未執行完畢，已個別通知，請於九月底之前提出荐購書單，以利採購作業。
- 二、中文系荐購之續修四庫全書一套一千八百冊，已全部到館，陳列於五樓四庫全書專區，請大家多多使用。
- 三、十樓新增書架，將中文 100 哲學類、200 宗教類圖書從五樓移至十樓，與 300 自然科學類圖書依序陳列。五樓空出書架則劃分為四庫全書專區，陳列館藏現有及新購之各套四庫全書。
- 四、理學院裁撤圖書室，1098 冊圖書送回總館，已更改館藏地記錄。
- 五、迄八月止，2003 年裝訂作業，共計處理中文期刊 591 冊，西文期刊 1891 冊，共計裝訂 2482 冊。
- 六、九十三年館際合作申請件數，迄八月止，本館對外館之申請件為 3592 件，提供他館申請為 2943 件，國外館際合作申請為 120 件。
- 七、政府網路資源巡迴說明會七月二十日於本館舉行，計有六十名學員參加，會中互動氣氛熱烈、收穫豐碩。
- 八、為增進圖書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館承辦高中圖書館學分班歷經兩年暑假每次六週課程安排，計有五十七名學員於八月順利結業，加入提昇圖書資訊服務的行列。
- 九、本館九月十日於圖資大樓十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自動化第二十次研討會」，主題為圖書資訊服務與績效管理，會議參與踴躍、圓滿落幕，共計九十九所單位、一七七人次與會。
- 十、為幫助大學部新生利用圖書館資源及服務，本館業與各系協調安排課程，指派專人講解圖書館環境設施、服務項目、館藏利用等內容，各單位排定場次請洽系辦公室或本館推廣服務組(分機 2463)，歡迎新鮮人踴躍參加！！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一、總務處出納組原委託資工系博士生開發之「網路報名選課暨線上付款系統」，將轉由本中心設計組負責維護。
- 二、人事室差勤系統已於9月7日舉辦兩次線上作業說明會，並將於10月1日上線使用。
- 三、學研處系統：
 - (一) 相關學術活動補助申請系統於9月15日上線使用。
 - (二) 國科會專案申請相關資料線上下載系統已完成。
- 四、募款委員會資訊系統已完成，正測試中。
- 五、支援教育學程招生系統。
- 六、完成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委託的 TWAREN 光纖骨幹網路的測試計劃。
- 七、購置新一代的核心路由器，以提昇校園骨幹網路的品質。
- 八、執行教育部委託計畫，建置網際網路的應用網站，以提供國民中小學師生間的互動溝通平台。
- 九、配合教育部的政策，針對網路上不當資訊與智慧財產的侵權行為做有效的監督與管理。
- 十、「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將於10月十六日、十七日（星期六、日）於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地下一樓舉行。競賽要點及相關事項請至網頁<http://www2.nsysu.edu.tw/contest2004/> 考參。
- 十一、為推廣 Open Source 之應用，本中心已成立 Linux 教室一間，歡迎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 十二、本中心於7月9日、8月3日假圖資大樓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舉辦三場技術研討會。
- 十三、敏惠醫護專科學校於9月13（星期一），至本中心參觀遠距教學之技術與軟硬體設施。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暨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 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 NSC93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至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止核定件數計 403 件，經費 440,736,245 元，統計資料表詳如附件一；93 年度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件數為 141 件，總經費為 219,741,462 元，統計資料如附件二；91~93 年度本校「編制內中心及其他單位」、「任務編組中心」承接專題研究計畫統計表如附件二之附表一、附表二，請參考。
- 二、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申請資格：助理教授級以上，且係首次至國科會補助機構任職，而未及於每年十二月提出申請者，得於起聘之日起六個月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並以申請一件為限。
- 三、國科會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及以後開始之計畫，繳交「執行同意書」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http://web.nsc.gov.tw/>) 之「研究人才個人網」輸入帳號及密碼，點選核定之計畫，並確認同意後即可，不需再列印紙本送國科會；但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仍採用紙本「執行同意書」。
- 四、國科會新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新修訂之要點增列補助項目：手續費及保險費二項（詳見要點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 五、國科會九十四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名單公布，本校生科系陳慶鏗教授之研究計畫構想書「神經功能表徵之探索：細胞與分子訊號之嶄新詮釋」獲審查通過。
- 六、本校申請「國科會九十四年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專案）」共計十一件。
- 七、本校申請「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德國短期研究（三明治）」共計一件。
- 八、本校申請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

共計一件，申請「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及研究」共計四件，申請「獎助台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共計二件。

九、本校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學術活動補助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受理申請，本次改採用線上及書面雙軌同步進行作業，預計十月份召開審查會議。

十、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九十三年度實地考評於9月22日舉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知識經濟與電子商務之整合性研究」實地考評訂於10月8日舉行。

十一、九十三年國防役戴大閔預訂十月十八日至本校光電所報到服務，另由台灣大學徵調改分配之郭建成博士後研究員已於八月一日至本校物理系報到服務。

十二、上海交通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公布之「二〇〇四年世界大學學術排行榜」中，台灣僅有三所大學進入全球五百大：台大（持平153）、清大（上升至303）及成大（退步至404）。上海交通大學主要是以五種指標來評鑑大學，包括老師、校友的諾貝爾獎和各領域得獎數、研究成果引用度、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自然>>與<<科學>>的論文數、發表於SCI與SSCI國際期刊的論文數、學術表現。所有指標中，光是得獎數的評分比重就高達三成。

十三、本年度七月份申請國科會補助發明專利費用計十九件，補助金額為五十萬九千六百八十元，今年度在研究成果申請專利保護上有顯著性的成長。

十四、國科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本（九十三）年第二期計畫，本校計有10位教授提出申請。管理學院4件（資管系3件、財管系1件）、工學院3件（機電系1件、光電所1件、電機系1件）理學院2件（物理系1件、生醫所1件）。

十五、九十三年度第三季專利申請案件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

技術審查委員會，本次共有 28 件案件進行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通過 15 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及 5 件美國專利申請案。其中針對美國專利申請訂定明確的審查原則：若為國科會計畫，需提供該技術技轉潛力及授權對象、國外論文或重要期刊接受函、以往技轉實蹟等佐證資料，以作為審查參考。若為非國科會計畫，另需提供費用配合款比率以申請人由相關研究計畫提供 80% 為原則。

十六、為建立本校與南部科學園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本校七月至九月接受南部科學園區委託審查案共十一件。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年度各學院績效審查－外審委員建議意見摘要

文學院：

- ◎ 文學院架構不均衡，有些系所的師資已到過分單薄的地步，再分出藝術學院，學校若無法補強所需師資，兩各院均將無法擁有 critical mass，反而不如不分。
- ◎ 對一以人文和藝術為兩大主軸的文學院而言，該院擁有台灣其他文學院從不曾有過的機會，或應努力找尋跨科系的發展空間，而不一定要回歸傳統的院系分類。信手舉例，藝文創作或許就是一個較易整合全院資源的發展方向，也較易走出一條獨特的道路。
- ◎ 欣見貴校將成立藝術學院訂為五年內之計畫，並已訂出藝術與科技的整合為未來的目標方向，現階段宜及早著手軟硬體設備之建置，並於每年度對此工作進展做具體報告。
- ◎ 宜鼓勵教師集成團隊，進行跨院或跨系所的整合型研究計畫。加強整合型研究、在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以及展演進軍國際舞台，則學術地位和聲望將更加提升。
- ◎ 可與國內、外有合作或聯盟關係之學校發展遠距教學或視訊會議，促進教學活潑化和國際化。

理學院：

- ◎ 在研究的部份，中山與成大已討論並確認要向教育部提出的卓越研究中心，其中有關奈米科技及生醫科技皆是貴校理學院應積極參與規劃的領域。因此貴院應列為重點來推動。
- ◎ 教育部是期待中山及成大能在教學及研究方面，利用現有的師資做有效的整合。以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的方向來看，也非得要整合二校有限的資源，做確實的合作，才有可能和北部台大及台灣聯合大學(四校)競爭來爭取研究型大學及卓越研究中心的經費，如此才有助兩校在南部地區的發展。
- ◎ 建議善用「國家理論科學中心南部分中心」、國家實驗室、研究中心（如高速電腦、同步輻射）、國家基因體計畫、奈米計畫之核心設施等資源，支援研究，擴大學術合作。
- ◎ 宜多利用國科會及教育部之國際合作管道，擴大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學術交流。
- ◎ 與同等級院校比較，整體而言平均每人篇數已達標準，惟影響平均略低，因此質的提昇，仍有改進空間，未來可以強調重要期刊論文有幾篇，以了解在質方

面的實際表現。舉辦學術活動不很積極，頻率可再增加。

- ◎ 生命科學系與生醫所之合作宜加強。

工學院：

- ◎ 應鼓勵並協助教師申請國內外重要獎項及榮譽。
- ◎ 研究方面在學術研究論文發表應量與質同時注重，尤其在學術上重大發現或突破應強調。而在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目前已有一些規模及成果，未來在國家型計畫(如奈米、電信、SOC、數位內容等)之申請及獲得應加強，產學合作(國科會)亦可進行規劃。在建教合作方面注意實質的合作成果及對產品的 Impact。
- ◎ 未來論文除了 SCI Impact Factor 及論文被 cite 次數外，亦應考慮實質之重大績效，如技術或學術價值的 Break through 或重要的 Achievements 或著技術指標在國內/國外領先的比較。
- ◎ 在國際學術合作或交流計畫仍嚴重不足，這與教育部及國科會及推動國際化方面仍有一段較遠的距離，應加速努力及規劃。國際學術合作、客座教授/專家之聘請均嚴重不足。在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短、長期(一年以上)的進行研究尚有待加強。
- ◎ 應強調教師績效評量，新進教師於七年內需升等，若對舊有教師有適當評量方式，將對研究績效有積極正面的效果。
- ◎ 院內兩研究中心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宜加強檢討並訂定目標。
- ◎ 宜重視教學結構的統計，檢討每門課應以實際上課時數乘以學生人數加以統計。宜降低教師授課時數，否則將不利於未來大學的評鑑。

海洋科學院：

- ◎ 成立迄今近二十年間，主、客觀條件變化不小，院方也明示中、長期目標為全院系所整合，因此，希望早日進行調整，俾利該院在發展上有所遵循之標的。「整合」為今後發展的最大關鍵。如何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的限制下發揮最大績效是很值得慎重思考的大問題。
- ◎ 依據該院提出之績效報告中學術研討會乙項，其活動頻率，涉及內涵均皆尚可，惟台灣擁有的豐富海洋資源，應可有更廣泛，更多樣的學術活動與國際學術交流。

- ◎ 海科院教師似可進行跨系、所之研究計畫以期在研究方面能有所突破。
- ◎ 海科院似可與國內相關院校合力推動 2000 噸級新的研究船之建置。
- ◎ 「南方海洋園區」之研究成果似可加以推廣。
- ◎ 在客觀條件受限下，比方新成立系所，部裡核准編制名額極為不合理下，如何因應，如何展開，如有患上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困。在這種極為不利之環境下，只好緊縮調整，進行全院系所整合一途！建議未來校內新系所之成立必須達某一最少員額才可成立。

管理學院：

- ◎ 本院發展重點以(1)有效促進國際競爭力之提昇。(2)積極參與華人管理教育之發展。(3)鼓勵團隊運作、積極提昇研究質量。(4)創造力開發計劃。(5)調整高階經營管理學程。(6)協助企業知識轉型，此六點可能是院之發展特色，第(1)點頗有成效，第(2)點意義似乎有限，可再考慮，第(3)~(6)持續推動中。如何將此六重點整合為具體之發展特色，喊出口號凝聚共識，才有氣勢。
- ◎ 中山管理學院強調國際觀，本土情，倫理心與專才等四大宗旨。但對倫理心與本土情的實踐較少。本土化個案與教材需要有更積極的策略與作法。
- ◎ “創造力開發”是不錯的規劃，目前已在教學/研究上取得部份成果，學程的設計值得肯定，未來應持續推動進行跨院、跨校的整合，並可思考與社區合作落實其成果。
- ◎ 中山管理學院較缺乏的是年輕而且優秀的師資。校方應在教師員額與 incentives 上面幫助管理學院延攬一流的管理學者來中山任教。
- ◎ 國際交流的立意很好，簽約合作學校多，交流層面大多以短期訪問為主，建議建立長期的合作模式，例如；雙連學位、研究中心等。未來可朝爭取世界級的學術活動到國內舉行，以提昇管院的曝光率。

社會科學院：

- ◎ 從社科院所提績效報告觀之，該院之發展特色似尚未十分明確，其主因或在於「研究型學院」與「教學型學院」之間，尚未獲致動態的平衡所致。將來如能針對此問題，擬定發展策略，當可很快突出社科院之特色。
- ◎ 系所整併的部份，只有原則，尚缺具體作法。系所組織調整方面，顯然遭逢強大阻力；誠然，調整組織之困難度甚高，但仍須繼續努力。
- ◎ 社會科學院表現頗為突出的，是研討會、演講、以及國際學術交流等學術活動，甚為頻繁，惟仍然建議應注重活動內容能緊密結合教學研究上之特色，繼續加

強學術性的活動。推廣與服務工作似可適度減少。

- ◎ 建議未來擇亞洲較好之一流大學，加強交流，以提升學術品質。
- ◎ 建議多開社會科學各領域之經典研讀課程，以厚植學生未來從事研究之潛力，間接有助於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
- ◎ 貴院強調「適域化」，似為一大特色。如未來仍將循「適域化」方向發展，建議加強研究「具有全球意義之地域性知識」(文化人學大師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並少接為政府機構「打工」性質之計畫，以提升學術之水準。應在「適域化」與「全球化」之間，努力求其平衡發展，尤其避免使研究型大學淪為政府之智庫單位，所謂「南部府際關係研究」之學術內涵尤應嚴肅釐清。
- ◎ 從發展「適域性」特色之角度，除學程、課程、研究主題等方向切入外，還可考慮加強與地理位置較鄰近之成大、中正等校進行實質之合作，以及師資、選課等交流，以共同開發南台灣社會科學研究之潛能，俾發揮資源共享、互通有無的相輔相成效果。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 93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陸續已順利出發前往交換學校，因部分學生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故本學年度國際交換生總計 53 名（學校交換生 15 名、管院交換生 38 名）。
- 二、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學生統計：共 183 人
學籍生共 29 人（舊生 18 人，新生 11 人）
外籍交換學生共 48 人
華語中心本期註冊人數共 106 人
- 三、9 月 10 日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行外籍學生新生訓練，並參觀計網中心、圖書館與校園。
- 四、外籍生迎新暨中秋節聯歡會於 9 月 27 日舉行，藉此介紹國際交換生與接待家庭見面，並讓外籍生認識傳統節慶。
- 五、本學期英語授課課程，目前開課單位與課程數如下：
文學院：8
社科院：7
管理學院：15
理學院：7
工學院：5
海洋科學院：7
通識教育中心：1
本學期為第一次全校推行英語授課課程，惟相關資料來不及於姊妹校甄選學生時發佈，致此次入學之外籍交換生仍依往例集中於文社管等領域，導致課程無外籍生選修之狀況，本處將於下次招生時特別著重於理工海課程之介紹，也請各院加強與國外學校建立學生學術交流，以全面提升並落實本校課程之國際化。
- 六、菲律賓馬尼拉雅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學術副校長等三人曾於 6/1 來訪，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近日決定將與本校簽署合作契約與交換學生計畫。
- 七、「中山新聞報」自第十八期起（9 月 15 日出刊），由本處負責規劃第八版 NSYSU International Circle，內容為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之英文報導，提供外籍師生及國際友人另一個認識本校的窗口。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93.9.10

- 一、九十三年度大學博覽會由中正大學主辦，全省分北、中、南三區於七月廿四日至廿五日舉辦完畢。配合今年為猴年及柴山猴子在媒體之曝光，本校以「最 U (優) 大學、中山猴犀利 (取廣東發音)」為宣傳造勢主軸，吸引了不少優秀學生，感謝各學系的熱烈參與，使得今年的博覽會圓滿成功。
- 二、本學年度招生宣導將援往例積極拜訪、連繫各重點高中，並安排本校教授前往作專題演講，並協助校友會同學回母校進行招生宣導活動。預計仍會有全省各高中前來本校參訪，本中心亦將更積極充實招生宣導的網頁內容，期望達到宣導的最高成效。
- 三、本中心目前正進行推廣教育班學員電腦資訊系統的改善，將整合學籍、成績系統，屆時各、系所對學員資料的擷取、運用及連結將更為便利。
- 四、中山新聞報已於九月十日發行「九十三學年新生特刊」，預計至年底將再出刊六期，採雙週刊方式發行，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同仁踴躍投稿，並請多多給予協助及指教。
- 五、蔣公行館經高雄市文化局於 93.1.5 召開之「高雄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列為市定古蹟，日前文化局已與本校簽訂管理合約，將行館之內部財產列冊點交，移交本校管理。
- 六、「2004 年西灣表演藝術季」業於 8 月 17 日經由本校「藝術節目評選諮詢會議」審查通過，節目表臚列如后，歡迎本校師生同仁前往逸仙館觀賞。

場次	日期	時間	演出團體	備註
1	9月30日 (星期四)	15:30	高雄市國樂團—校園巡迴音樂會《管絃絲竹到校園》	音樂類
2	10月20日 (星期三)	19:30	台南人劇團—莎士比亞不插電 《羅密歐與朱麗葉》	戲劇類
3	10月21日 (星期四)	19:30	俄羅斯愛樂交響樂團與俄羅斯愛樂室內樂團—2004年秋季校園巡迴《來自古典音樂的故鄉》	音樂類
4	10月22日 (星期五)	19:30	逸音三重奏團—鋼琴五重奏宴饗《An Evening of Piano Quintets》	音樂類
5	10月23日 (星期六)	19:30	宏興閣皮影戲劇團—封神哪吒傳	戲劇類
6	10月30日 (星期六)	19:30	日本民族藝能之夜	戲劇類
	10月31日 (星期日)			
7	11月14日 (星期日)	15:00	黑門山上的劇團—抱天空	戲劇類
8	11月20日 (星期六)	19:30	雲門舞集	戲劇類
9	12月12日 (星期日)	14:30	蘋果兒童劇團—男孩木偶和三個神奇願望	戲劇類
10	12月21日 (星期二)	19:30	三重奏之夜—The Rawlins Piano Trio	音樂類
11	12月22日 (星期三)	19:30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管弦樂團—聖誕音樂會	音樂類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93.10.01

壹、人事法制：

- 一、教育部 93.6.21 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有關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依教育部 93.4.23 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辦理提敘薪級，教師如具上述年資請向人事室申請提敘。
- 二、教育部 93.8.17 台人（一）字第 0930104533 號函有關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方式採計年資辦理提敘薪級，教師如具上述年資請向人事室申請提敘。

貳、九十三年度新任一級行政主管名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王 維 賢	兼代行政副校長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光 灼 華	
學 生 事 務 處	學 生 事 務 長	鄭 英 耀	兼體育室主任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陳 朝 順	
推 廣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郭 照 榮	
人 事 室	主 任	李 朝 政	

參、九十三年度新任一、二級學術主管名單

	單 位	新 任 主 管	備 註
文 學 院	音 樂 學 系	應 廣 儀	93.8.1—94.1.31 兼代
		翁 佳 芬	94.2.1—94.7.31 兼代
	哲 學 研 究 所	王 儀 君	93.8.1—94.1.31 兼代
理 學 院	院 長	姚 任 之	
	物 理 學 系	杜 立 偉	
	生 物 科 學 系	劉 仲 康	
	生 物 醫 學 研 究 所	洪 文 俊	
工 學 院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賴 威 光	

	通訊工程研究所	洪子聖	
海科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李宗霖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洪佳章	
社科院	政治學研究所	廖達琪	
	經濟學研究所	蔡蕙安	
	教育研究所	梁淑坤	

肆、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外國語文學系	副教授	林玉惠	
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王望舒	
劇場藝術學系	副教授	蔡秀錦	
劇場藝術學系	助理教授	李湘琳	
應用數學系	助理教授	藍久雅	
生物科學系	助理教授	顏聖紘	
生物醫學研究所	教授	洪文俊	
電機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田鴻穎	
材光系	助理教授	周明奇	
醫務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洪信嘉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潘義祥	
會計室	組員	吳嘉玲	

伍、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離職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外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張志維	
音樂學系	副教授	李子聲	
劇場藝術學系	教授	石光生	
資訊管理學系	教授	林福仁	
傳播管理研究所	助教	葉瑞茗	
通識教育中心	助教	丘雲禎	

陸、校教評會業務：

- 一、校教評會預訂於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審理新聘專兼任教師案、法規修正案，依據第二八五次校教評會決議，須在開會前一二〇小時完成行政程序提送本室入議程討論，否則不予列入。
- 二、本學期教師升等案，各院（中心）俟各系、所（組）通過初審後，請將擬升等教師名冊、著作及相關資料於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以前送人事室彙辦。

柒、考績

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本室業以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中（93）人字第 260 號書函各單位查照，並請依規定考核後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前送回人事室。

捌、訓練：

- 一、為導引先進思想、哲理，推介新穎看法，本校特設「前瞻講座」，首場講座邀請教育部黃榮村部長，專題演講「在本土與世界脈絡下的大學發展」，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在圖資大樓十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共計九十八人參加。第二場講座邀請交通大學張俊彥校長，專題演講「科學與詩的對話」，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完成，共計七十二人參加。
- 二、為因應當前政治環境發展趨勢，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的行政中立規範，邀請企管系李清潭主任主講「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務」課程研習，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在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行，共計五十五人參加。
- 三、為提昇同仁職場 EQ，和諧人際關係互動，邀請成功大學教育所饒夢霞副教授主講「職場的人際溝通」課程研習，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在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共計一〇七人參加。
- 四、為達成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落實全民之生物多樣性觀點、增進全民永續利用，並提高全民對生活環境之重視，邀請生科系劉景煌教授主講「漫談生物科技與生物多樣性」課程研習，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在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行，共計四十六人參加。

玖、退休

九十三年度退休人員共計十一人，為表彰退休人員對學校之貢獻，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歡送茶會並致贈紀念牌，以感謝退休人員為校服務之辛勞。

拾、福利

申請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業已發文函知各單位在案，申請期間至本年十月十五日止。

拾壹、差勤：

職員差勤線上作業已於 93.09.07 舉辦上午、下午各一場說明會，並訂於 93.10.01 上線採新舊制並行制，93.10.16 正式上線。

拾貳、人事服務：

- 一、新任一、二級學術、行政主管業已通知申辦國民旅遊卡完畢，並將新增資料傳真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異動登記。
- 二、為舒解同仁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健康，特於暑假期間（93.07.13～93.09.02）每週二、四下午四點舉辦「暑假柴山登山活動」，利用本校依山傍水之最佳環境，規劃三條路線供全校教職員健行，實施以來參加人次約計 100 次，深受同仁好評。
- 三、93.09.08 函告各學術行政單位九十三年度校內各種委員會、會議代表名單。
- 四、93.06.01 函轉教育部鼓勵同仁踴躍上網申請加入公務人員協會，俾利順利籌組。
- 五、已於 93.05.27 函告同仁本校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收件時間為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六、本校 93 年教師節禮券已於 93.09.14 招標議價作業完成，本次得標廠商為大立伊勢丹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拾參、訴訟案件：

- 一、王進賢教授因不服本校曠職處分（92.5.1-5.9；92.11.1-93.1.31），經向教育部提起兩件再申訴案，本校答辯書業於 93.8.12 函送教育部。
- 二、李水龍教授延長服務行政訴訟案，業於 93.8.30 與本校成立和解，退休手續正辦理中。

國立中山大學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第一次校務

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壹、編列本校九十四年度預算案：

本校九十四年度預算案，業依照教育部規定，調查本校各單位實際需求數，編列完竣，並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審核，業經行政院核定，交付立法院擇期審查。其預算數不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列舉之項目一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收益，編列內容如左。

- (一) 收入編列一、五三〇、六八六仟元、支出編列一、五一〇、二二二仟元、賸餘二〇、四五四仟元，賸餘數係收支並列項目收入之結餘用以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二) 編列固定資產一〇八、八八五仟元，無形資產四、二二一仟元。
- (三) 本年度由教育部補助額度一、〇四四、九八八仟元。

貳、經費結報講習會：

- (一)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動支結報講習會」預計於本（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辦，歡迎本學期新進之師生、同仁及尚未取得認證資格之經費結報人員，利用本室「經費動支結報講習會報名網頁」報名參加講習。在開班講習之前，因須負責辦理經費結報業務而亟需認證編號者，可先行以書面向本室提出申請核發認證編號，若有任何與經費結報有關之問題，可隨時上網查閱相關規定或與承辦人聯繫。惟以書面申請取得認證資格之同仁，仍須參加定期舉辦之講習會，俾瞭解有關經費結報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以提昇是項業務之行政效率。
- (二) 有關經費結報之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及表單均上載於本室網頁，並配合法令規章之增修隨時更新，歡迎依需要上網查閱或下載。

參、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截至九十三年八月底止，資本門預算執行數佔累計分配數為百分之五七、三（包含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實支數、暫付數），預算執行率落後百分之四二、七。請各單位有簽准保留至年底執行完畢者積極辦理，以免年度結束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遭受行政處分。
- (二) 海科院第五期工程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工，因承包商不履行合約，本校依契約規定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終止契約，工程仍處於停工階段。請承辦單位就本校權益、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研擬因應方案辦理。

肆、其他事項：

- 一、本校九十三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立院議字第○九三○○五○五六一號函提報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
- 二、本校九十二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台審部教字第○九三二○○二二六七號函審定，收入二、五三八、九三一仟元，支出二、五三五、三八八仟元，年度賸餘三、五四三仟元。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體育室工作報告

壹、場地器材組工作報告：

- 一、本室主動向教育部申請充實體育教學器材經費獲核定補助新台幣玖拾萬元整，主要用途為彌補本校經費之不足，購置球類及各項體育教學運動器材，已依計畫由事務組於八月十九日辦理招標作業，預定九月十九日前交貨完畢，對於本校體育運動教學有所助益。
- 二、本校游泳池設備先後由於過濾槽、馬達損壞汰換維修及消毒加藥機故障，致八月間曾水質混濁停止開放兩天，經管理員努力檢測改善，於八月二十七日水質恢復正常開放。
- 三、由於敏督利與艾莉颱風侵襲，高爾夫球練習場與溜冰場圍網受損，為配合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使用，定於九月十四日整修完畢。
- 四、體育館桌球室與韻律室共安裝四座獎盃展示櫃，可陳列歷年本校學生及教職員體育運動績優獎牌，彰顯本校體育運動教育訓練成果。
- 五、運動場草地因下雨草生長快速，九月十五日之前場地管理員積極割草，使環境美化。
- 六、體育室九十三學年度場地整修工作重點：

項	項 目	數	預估金額	備考
1	排球場整修工程	2 面	418,000	
2	籃球場整修	4 面	1,408,000	另三面需
3	籃球場增設照明燈	4 盞	90,231	含電桿
4	網球場照明改善工程	1 式	850,000	
5	網球場圍網補強支撐	1 式	50,000	
6	球場金屬管架除銹防	1 式	90,000	
7	牆壁癌處理油漆	1 式	250,000	
8	棒球場圍網加高	本壘	514,091	

七、本室將利用本校天然優越環境，規劃射箭、野外射箭場之設置，培訓優秀射箭人才。

貳、競賽活動組工作報告：

- 一、九十三學年度系際運動競賽即將開始，請各系儘早練習，爭取佳績。(競賽辦法、獎金及九十二學年度獲勝單位[如附件一、二](#))
- 二、為展現本校特色並配合二00九年世運會，本室正積極規劃推展全校師生同仁水域活動，除了提昇游泳能力之外，在沙灘方面，積極規劃帆船、沙灘排球(手球)活動；另正規劃攀岩場地，提供教學活動及訓練之用。
- 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擬於九十三年十月廿三、廿四(星期六、日)舉行第二屆高雄市大專院校體育運動交流競賽，今年預計比賽項目：1、教職員工組(羽球、桌球、網球)三項。2、學生組(排球、足球、羽球)三項，本

室正在組隊中，希望能獲佳績。第一屆高雄市大專院校體育運動交流競賽由本校籌劃辦理，本校獲得第一屆高雄大專院校體育運動交流競賽總冠軍。

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直排輪 B、C 級教練講習會，已於六月廿五日於本校圓滿閉幕。講習會總報名人數六十六人、通過教練檢定人數計五十二人。

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三年度羽球 B、C 級裁判講習會，已於六月廿七日於本校圓滿閉幕。講習會總報名人數九十五人、目前已通過裁判實習課獲得裁判證者計七十五人。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系際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 一、宗旨：為提昇本校學生運動風氣，重視運動健身概念，並增進系、所際間交流，設置本獎勵辦法。
- 二、評分項目：
 - (一)、各項系際盃競賽（分男子、女子組）、拔河競賽。
 - (二)、全校運動大會：田徑賽（以系、所為單位，分男、女團體錦標）。
- 三、評分方式：
 - (一)、系際盃競賽，每項冠軍者得七分，亞軍得五分，季軍得四分，殿軍得三分。
 - (二)、全校運動會，各項冠軍者得七分，亞軍得五分，季軍得四分，殿軍得三分，第五名得二分，第六名得一分。
- 四、評分原則：
 - (一)、各項系際盃競賽及拔河競賽，每組報名參賽隊數必須符合以下標準始適用本辦法：
 - 1、男子組：報名參賽隊數十隊以上（含）。
 - 2、女子組：參賽隊數六隊以上（含）。
 - (二)、全校運動大會，田賽及徑賽報名參賽隊數必須符合以下標準始適用本辦法：
 - 1、男子組：報名參賽隊數十隊以上（含）。
 - 2、女子組：參賽隊數六隊以上（含）。
 - 3、以上男、女田賽及徑賽，每隊每項比賽報名人數，必須二人以上（含），五人以下（含）。
- 五、獎勵辦法：
 - (一)、各項系際盃競賽，男女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勵金及獎盃乙座；冠軍頒發獎勵金壹萬元整，亞軍頒發伍仟元整，季軍頒發參仟元整，殿軍頒發貳仟元整。
 - (二)、總獎項以各系際盃及全校運動大會競賽得分合計評選之，總分高者為勝，全校取前四名頒發獎勵金及獎盃乙座；冠軍頒發獎勵金壹拾萬元整，亞軍頒發陸萬元整，季軍頒發參萬元整，殿軍貳萬元整。
 - (三)、總成績前四名之單位主管可獲頒推展運動績優獎（獎盃乙座）。
 - (四)、總獎項及推展運動績優獎，將於校務會議上隆重頒獎。
- 六、運動競賽獎勵金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獎勵金金額得依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七、本辦法經學務處、體育室協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軍訓室工作報告

壹、校園安全

- 一、上學期及暑假其間，為防範學生家長遭詐騙事件發生，經多次宣導及寄發提醒家長信函，計有 20 次詐騙事件均未得逞，家長多次以電話表達謝意。
- 二、暑假各校外活動隊伍，軍訓室均確實掌握其活動相關資料，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本校均無學生於校外山區及危險地帶活動情形，無意外事件發生。

貳、學生生活輔導

- 一、上學期在王副校長帶領，經多次與住宿生溝通、座談，順利執行暑期清舍作業。過程圓滿，並未發現同學抗議情形。
- 二、本學期大學部、研究所新生進住業於九月十二日完成。期間因下雨造成諸多不便，但軍訓室所有教官、宿舍幹部及服務社團冒雨協助各項進住事宜，獲家長好評及數家平面媒體報導、稱讚。
- 三、暑假期間計有舊生約 1300 人留宿，除同學遺失數雙皮鞋(已尋回)及 L 棟男性送女同學返宿舍誤觸警鈴事件(已簽處分)外，無重大意外事件發生。
- 四、暑假六、七、八月，軍訓室主任鄧將軍特別要求校警隊、車管會加強巡查、生輔組積極宣導，本校機車“零”失竊。
- 五、本次新生家長座談會，參與家長過少、將檢討改進，以為下次辦理依據。
- 六、本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大學部計 948 人，在職專班計 119 人，現正執行資料彙整及核對事宜。

參、軍訓教育

校園美化課程本學期持續執行，計開八班。依各學院選定適當位置，教官親自帶領，由除草、鬆土開始，期盼同學親自參與，達到愛護校園，樂於服務之目標。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4.16

一、修正「本校專案計畫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俟教育部相關規定確定後再提會討論。

二、擬訂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教育部，教育部 93.4.29 台高(一)字第 0930056724 號函建議取消春假，再提第六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校擬與美國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簽署合作契約與交換學生計畫(如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校長率國際交流處處長黃賀教授及電機系陳朝順教授，於 93.4.16 日赴美國進行學術訪問。於 4 月 19 日在西雅圖與華盛頓大學正式簽署合作契約與交換學生計畫合約。目前正由黃賀處長執行推動與華盛頓大學建立合作項目。

四、本院擬與美國喬治梅森大學公共事務學院(School of Public Policy,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USA) 簽訂合作交流協定(如附件)，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與該校進行合約簽署，正式合約書影本送國際交流處存參。預計 93 學年度第壹學期即可增加該校之交換生名額至管院交換生甄選。

五、擬請本校各系所成立系(所)友會。(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3.4.19 發文本校各一、二級學術單位，並積極鼓勵

各系所推動系（所）友會。

六、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如附件，提請 討論。（圖書館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授權圖書館將本校附屬國光中學師生及本校教育學程同學在外實習之輔導教師使用本校圖書館列入條文，並作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隨行政會議紀錄分送

七、本校「蔣公行館西灣藝廊」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決議：視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再審酌是否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八、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捐贈各系所之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九十五做為發展系所之用。」

執行情形：於 93.5.6 發文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並於 93.5.31 發文教育部備查。

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六條第四款修正為「新進教師一年內得減少授課時數三小時」。

執行情形：已於 93.6.10 陳報教育部核定。

十、擬請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品學兼優獎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為培養及發掘各方面人才，請重新規劃畢業獎，並請最遲於 93 年 12 月 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討論定案。

執行情形：擬邀集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共同商議畢業獎次之頒發。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6.4

- 一、本校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申請案共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

- (一) 通過九十五學年度文學院「音樂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名)增設案。
附帶決議：需先增聘教授一名後再成立博士班。
- (二) 通過九十四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整合案(招生名額一百三十名)，招生總名額不變之系所班組調整案。
- (三) 通過九十四學年度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更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執行情形：

- (一) 第(二)、(三)案已於 93.6.30 以中教字 0930002261 號函將 9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總量資料提報教育部。
- (二) 第(一)案俟教育部來函通知提報 94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增設案時，再行報部。

- 二、擬重新評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酌減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如再連續二年仍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三、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就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撥用，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附帶決議：

(一) 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為。

(二) 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程。

執行情形：以 93.7.21 中總字第 0930002506 號函報部核備，教育部 93.7.28 回函，所陳申撥土地案，請依國有財產法自行核處。復以 93.8.5 中總字第 0930002664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就需用範圍土地辦理分割及撥用事宜，本校當全力配合。

四、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依據 92.1.1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設置分部計劃，台南縣山上鄉校區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且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興建及維護成本高，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由於本校遲未能前往設校，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本校撤銷撥用。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撤銷撥用。

執行情形：

(一) 於 93.7.6 中總字第 0930002300 號函陳報教育部同意撤銷撥用。

(二) 教育部查明原訂用途廢止屬實，於 93.7.29 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撤銷撥用。

(三) 93.9.3 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實地勘查擬撤銷撥用之山上鄉校地。

五、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以本校 93.7.28 中人字第 0930002557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六、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 已於 93.6.18 公告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

(二) 93.7.20 中總保字第 117 號函本校各單位並轉知所屬同仁週知。

七、 本校自本(九十二)學年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一級學術單位，整合原屬體育室之體育教學業務，現有體育室職掌既有所轉變，建請依其屬性調整組織定位，俾利資源整合案，提請 討論。(體育室提)

【註：本案經提案單位撤回】

八、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另增列附表二，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一) 通過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 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七條第一項「如附表二」文字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三) 第五十八條保留，請人事室準備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 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擬並下次修正條文報部。

(二) 第七條刪除部分，因係教育部函示需增列不宜刪除，擬提會報告，另建議編制內二級中心為保留彈性，可研議改為任務編組中心。

(三) 第五十八條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事宜，擬先提校教評會討論配套措施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5年~2009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建議轉給執行委員，並授權作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本校五年(2005年~2009年)發展計畫，執行委員於 93.6.11 開會討論，並已作文字修正。

90 至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提（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擬請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下一次校研發會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 一、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前執行情形：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訂於 92.12.11 會同中央各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請高雄縣政府及本校安排簡報、座談及校地現勘。

目前執行情形：有關澄清湖分部案目前已將設校計畫書修正，於 93.6.14 以中總字第 0930002073 號函陳報教育部複核中，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大綱登錄統計表

資料統計時間：93.09.13 10:00

學院	系所	大學部(含二年制專班)					碩博士班(含碩專班)				
		課程數(含 免登)	已登數		已登比		課程數(含 免登)	已登數		已登比	
			課綱	office_hour	課綱	office_hour		課綱	office_hour	課綱	office_hour
文學院	中文系	42	25	24	59.52%	57.14%	5	4	4	80%	80%
	外文系	78	45	42	57.69%	53.85%	22	13	14	59.09%	63.64%
	音樂系	144	25	24	17.36%	16.67%	41	10	11	24.39%	26.83%
	藝管所						9	9	9	100%	100%
	哲學所						7	3	3	42.86%	42.86%
	劇藝系	18	15	13	83.33%	72.22%					
文學院合計		282	110	103	39.01%	36.52%	84	39	41	46.43%	48.81%
理學院	生科系	35	25	26	71.43%	74.29%	22	12	11	54.55%	50%
	化學系	25	18	19	72%	76%	37	25	25	67.57%	67.57%
	物理系	29	26	26	89.66%	89.66%	19	18	18	94.74%	94.74%
	應數系	17	14	13	82.35%	76.47%	25	17	16	68%	64%
	生醫所						36	27	32	75%	88.89%
理學院合計		106	83	84	78.30%	79.25%	139	99	102	71.22%	73.38%
工學院	電機系	50	40	39	80%	78%	58	33	31	56.90%	53.45%
	機電系	52	35	31	67.31%	59.62%	58	43	39	74.14%	67.24%
	環工所						25	20	20	80%	80%
	資工系	25	19	16	76%	64%	31	21	22	67.74%	70.97%
	光電所						28	17	15	60.71%	53.57%
	材料所						33	18	17	54.55%	51.52%
	通訊所						13	13	12	100%	92.31%
	材光系	13	7	7	53.85%	53.85%					
工學院合計		140	101	93	72.14%	66.43%	246	165	156	67.07%	63.41%
管理學院	企管系	51	29	28	56.86%	54.90%	39	20	19	51.28%	48.72%
	資管系	32	21	19	65.63%	59.38%	25	16	13	64%	52%
	財管系	41	30	29	73.17%	70.73%	19	9	7	47.37%	36.84%
	公事所						44	24	24	54.55%	54.55%
	人管專班						20	14	11	70%	55%
	傳管所						19	8	9	42.11%	47.37%
	醫管所						10	6	6	60%	60%
	企會專班	51	29	28	56.86%	54.90%					
	資商所專						59	26	21	44.07%	35.59%
	公所專(澎)						44	24	24	54.55%	54.55%
	人企所專						48	27	24	56.25%	50%
	EMBA所專						89	36	35	40.45%	39.33%
	IEMBA所專						59	26	21	44.07%	35.59%
管理學院合計		175	109	104	62.29%	59.43%	475	236	214	49.68%	45.05%
海洋科學學院	海生所						25	20	19	80%	76%
	海資系	49	32	30	65.31%	61.22%	51	31	29	60.78%	56.86%
	海地化所						38	24	27	63.16%	71.05%
	海工系	28	16	18	57.14%	64.29%	35	17	13	48.57%	37.14%
	海下所						18	18	18	100%	100%
	海物所						6	6	6	100%	100%
海洋科學學院合計		77	48	48	62.34%	62.34%	173	116	112	67.05%	64.74%
社會科學院	中山所						50	24	23	48%	46%
	政治所						29	24	25	82.76%	86.21%
	大陸所						34	23	23	67.65%	67.65%
	經濟所						22	18	18	81.82%	81.82%
	教育所						40	36	35	90%	87.50%
	政經系	20	19	19	95%	95%					
	EMPP所專						50	24	23	48%	46%
社會科學院合計		20	19	19	95%	95%	225	149	147	66.22%	65.33%
基礎課程		174	154	152	88.51%	87.36%					
博雅課程		62	54	50	87.10%	80.65%					

服務課程	31	24	25	77.42%	80.65%					
全校總計	2409	1506	1450	62.52%	60.19%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上學期 英語授課課程資料表

學院	開課系所	課 號	教授姓名	必選修	學分數	選修人數	備註	
	通識中心	1	美國、中共、台灣與台海安全	楊念祖	選	3	8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文 8門	基礎外文	1	英文三二級：英文閱讀與聽力	李莉莎	必	2	50	(英語授課)
	外文系	2	英國文學:1660以前	蘇其康	必	3	40	(英語授課)
	外文系	3	類型電影與戲劇藝術	鍾敬堂	選	3	13	(英語授課)
	外文系	4	電影與文學	鍾敬堂	選	2	15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外文系	5	美國劇場與想像	待聘	選	3	50	(英語授課)
	外文系	6	烏托邦文學	田偉文	選	3	7	(英語授課)
	外文碩	7	十九世紀前女性劇作家	王儀君	選	3	12	(英語授課)
	通識中心	8	多元文化與台灣文學	王儀君	選	2	5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理 7門	化學碩	1	化學及生化分離技術	謝建台	選	3	11	英語授課
	生科博	2	神經科學(一)	陳慶鏗	選	3	3	英語授課
	生科碩	3	分子遺傳學	何世屏	選	3	3	英語授課
	生醫博	4	細胞分子生物學	張榮賢等四人	必	3	3	英語授課
	物理碩	5	超導體物理	楊弘敦	選	3	5	英語授課
	應數碩	6	實變函數論	何宗軒	選	3	12	英語授課
	應數碩	7	影像變換專題研究	李子才	選	3	5	英語授課
工 5門	電機碩	1	語音處理	陳志堅	選	3	5	英語授課
	機電碩	2	機電整合實務	曾逸敦	選	3	9	英語授課
	機電碩	3	高等振動學	光灼華	選	3	16	英語授課
	環工碩	4	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	高志明	選	3	27	英語授課
	資工碩	5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郭可驥	選	3	7	英語授課
管 7門	資管系	1	管理學	范瑞珠	必	3	42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企管碩	2	跨國企業經營管理	黃賀	選	3	22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企管碩	3	國際組織行為	胡國強	選	3	8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資管碩	4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	黃慶祥	選	3	42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財管系	5	金融市場交易機制實務	王子真	選	3	13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財管碩	6	投資銀行學	廖源星	選	4	13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財管碩	7	實證財務經濟學	王子真	選	3	2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上學期 英語授課課程資料表

學院	開課系所	課號	教授姓名	必選修	學分數	選修人數	備註	
海 7門	海生碩	1	魚類分類學	莫顯蕎	選	3	5	英語授課
	海地化博	2	國際學術會議口頭報告實務	劉祖乾	選	3	0	英語授課
	海地化博	3	專業英文(三)	袁彼得	選	1	0	英語授課
	海工博	4	近海海象預報理論及模擬(一)	于嘉順	選	3	0	英語授課
	海工碩	5	海洋環境專題討論(一)	許榮中	選	2	26	英語授課
	海工碩	6	海洋系統模擬(一)	于嘉順	選	3	5	英語授課
	海工碩	7	應用流體力學	黃材成	選	3	2	英語授課
社 7門	大陸博	1	中共經、貿體系研究	林德昌	必	3	8	英語授課
	大陸博	2	中共經濟改革微觀機制研究	林德昌	必	3	4	英語授課
	大陸碩	3	國際關係：權力與制度	周世雄	選	3	11	英語授課
	大陸碩	4	兩岸關係與亞太安全	林文程	選	3	17	英語授課
	中山碩	5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	顧長永	選	2	0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通識中心	6	通識專題講座：美國通論	廖達琪	必	2	100	英語授課;通識專題講座
	經濟碩	7	國際金融	吳致寧	選	3	11	國際交換學程(英語授課)

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共計開設 42 門

95年4月10日

英語碩專	1	管理溝通	武龍天,李清海	選	3		英語授課
	2	管理經濟學	印永翔	選	3		英語授課
	3	管理會計學	張瑞當,王萬成	選	3		英語授課
	4	組織理論與管理	林峰立	選	3		英語授課
	5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必	3		英語授課
	6	管理資訊系統	郭倉義	選	3		英語授課
	7	生產與作業管理	趙平宜	選	3		英語授課
	8	研究方法	賴文彬	選	3		英語授課

(附件一) NSC93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統計表 (93/09/10)

教師人數依據人事室93年08月05日提供資料

學院	系所	教師人數	申請人數	申請總件數	申請人數比例	申請件數比例	核准件數	核准經費	核准比例 核准件數/教師人數	核准比例 核准件數/申請總件數
文學院	中文系所	17	12	13	70.6%	76.5%	8	3,219,400	47.1%	61.5%
	外文系所	20	12	12	60.0%	60.0%	8	4,203,000	40.0%	66.7%
	音樂系所	13	3	3	23.1%	23.1%	2	594,200	15.4%	66.7%
	藝管所	2	2	2	100.0%	100.0%	1	335,600	50.0%	50.0%
	哲學所	3	3	3	100.0%	100.0%	3	1,371,700	100.0%	100.0%
	劇藝系	3	-	-	-	-	-	-	-	-
	合計	58	32	33	55.2%	56.9%	22	9,723,900	37.9%	66.7%
理學院	化學系所	21	17	19	81.0%	90.5%	19	38,384,800	90.5%	100.0%
	物理系所	16	14	23	87.5%	143.8%	17	64,588,000	106.3%	73.9%
	生科系所	17	14	19	82.4%	111.8%	10	9,006,400	58.8%	52.6%
	應數系所	17	16	23	94.1%	135.3%	19	16,396,400	111.8%	82.6%
	生醫所	5	5	8	100.0%	160.0%	5	4,415,200	100.0%	62.5%
	合計	76	66	92	86.8%	121.1%	70	132,790,800	92.1%	76.1%
工學院	電機系所	36	32	67	88.9%	186.1%	47	40,439,650	130.6%	70.1%
	機電系所	30	29	60	96.7%	200.0%	45	30,098,340	150.0%	75.0%
	材料所	15	14	30	93.3%	200.0%	25	29,566,140	166.7%	83.3%
	資工系所	16	16	33	100.0%	206.3%	22	14,277,000	137.5%	66.7%
	環工所	6	6	14	100.0%	233.3%	12	11,192,200	200.0%	85.7%
	光電所	10	11	15	110.0%	150.0%	14	21,940,600	140.0%	93.3%
	通訊所	4	4	11	100.0%	275.0%	3	2,130,800	75.0%	27.3%
	材光系	4	4	6	100.0%	150.0%	5	7,181,500	125.0%	83.3%
合計	121	116	236	95.9%	195.0%	173	156,826,230	143.0%	73.3%	
管理學院	企管系所	29	21	25	72.4%	86.2%	17	8,768,200	58.6%	68.0%
	資管系所	20	16	29	80.0%	145.0%	18	10,568,800	90.0%	62.1%
	財管系所	17	11	13	64.7%	76.5%	6	3,236,600	35.3%	46.2%
	公事所	6	5	8	83.3%	133.3%	2	909,900	33.3%	25.0%
	人管所	7	6	9	85.7%	128.6%	7	2,730,310	100.0%	77.8%
	傳管所	4	5	6	125.0%	150.0%	4	2,353,800	100.0%	66.7%
	醫管所	3	4	5	133.3%	166.7%	3	2,446,200	100.0%	60.0%
	合計	86	68	95	79.1%	110.5%	57	31,013,810	66.3%	60.0%
海科院	海資系所	14	11	16	78.6%	114.3%	14	17,796,100	100.0%	87.5%
	海工系所	13	13	20	100.0%	153.8%	13	11,366,000	100.0%	65.0%
	海生所	7	5	6	71.4%	85.7%	5	4,698,900	71.4%	83.3%
	海地化所	7	6	12	85.7%	171.4%	9	20,939,500	128.6%	75.0%
	海下所	4	4	8	100.0%	200.0%	7	7,865,105	175.0%	87.5%
	海物所	2	2	3	100.0%	150.0%	2	2,088,400	100.0%	66.7%
	合計	47	41	65	87.2%	138.3%	50	64,754,005	106.4%	76.9%
社科院	社科院	1	1	1	100.0%	100.0%	-	-	-	-
	中山所	7	6	8	85.7%	114.3%	3	907,800	42.9%	37.5%
	政治所	5	4	6	80.0%	120.0%	4	1,797,800	80.0%	66.7%
	大陸所	6	6	7	100.0%	116.7%	3	1,449,000	50.0%	42.9%
	經濟所	6	4	4	66.7%	66.7%	2	1,353,100	33.3%	50.0%
	教育所	10	8	13	80.0%	130.0%	7	5,291,400	70.0%	53.8%
	政經系	6	5	5	83.3%	83.3%	4	1,732,500	66.7%	80.0%
	合計	41	34	44	82.9%	107.3%	23	12,531,600	56.1%	52.3%
其他	貴儀中心	-	-	-	-	-	1	21,093,900	-	-
	神科中心	-	2	3	-	-	3	3,526,000	生科系陳慶鏗教授及張雅雯副教授申請計畫由神科中心提出	
	通識教育中心	16	2	2	12.5%	12.5%	1	487,400	6.3%	50.0%
	奈米中心	-	1	2	-	-	2	7,588,600	化學系黃宣容教授申請計畫由奈米中心提出	
	學研處	-	-	-	-	-	1	400,000	-	-
總計	445	362	572	81.3%	128.5%	403	440,736,245	90.6%	70.5%	

備註：資管系吳仁和教授申請計畫由醫管所提出，公事所朱斌好教授申請計畫由傳管所提出，光電所多一位副研究學者

93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統計表
(執行開始日期93.1.1~ 93.9.10)

學 院	系 所	計 畫 數	總 經 費	管 理 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外文系	0	0	0
	音樂系	0	0	0
	藝管所	2	1,800,000	85,715
	合 計	2	1,800,000	85,715
理學院	化學系	2	3,533,670	228,670
	物理系	1	500,000	65,000
	生科系	3	4,563,000	191,000
	生醫所	2	1,362,000	67,020
	應數系	0	0	0
	合 計	8	9,958,670	551,690
工學院	電機系	5	6,717,000	686,111
	機電系	6	4,006,960	510,090
	材料所	1	3,500,000	0
	材光系	1	1,000,000	90,909
	環工所	6	3,925,000	237,827
	資工系	4	4,342,600	633,072
	光電所	4	2,000,000	228,827
	通訊所	2	899,725	102,225
	合 計	29	26,391,285	2,489,061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	2,814,491	325,721
	資管系	1	4,589,568	491,739
	財管系	3	2,000,000	290,000
	公事所	1	4,800,000	240,000
	傳管所	3	1,890,000	120,301
	人管所	1	600,000	78,261
	合 計	12	16,694,059	1,546,022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1	175,000	9,900
	海資系	8	5,411,400	591,900
	海工系	7	7,649,800	890,970
	海生所	10	7,730,000	465,793
	海地所	3	4,421,420	638,763
	海下所	1	690,000	32,857
	海物所	0	0	0
	合 計	30	26,077,620	2,630,183
社科院	中山所	0	0	0
	政治所	1	429,000	39,000
	大陸所	4	2,951,250	269,081
	經濟所	0	0	0
	教研所	0	0	0
	政經系	0	0	0
	師資培育中心	1	153,960	10,960
	合 計	6	3,534,210	319,041
中 研 心 究	編制內 (詳附表一)	26	72,993,100	9,296,319
	任務編組 (詳附表二)	28	62,292,518	5,337,698
	合 計	54	135,285,618	14,634,017
總 計		141	219,741,462	22,255,729

註：以上統計包括卓越計畫(梁定澎教授一件、張道源教授二件、丁尚武教授一件，四件合計金額34,546,098元)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系際運動競賽積分一覽表

冠軍：7分

亞軍：5分

季軍：4分

殿軍：3分

名次	單位	足球賽	棒球賽	羽球賽		田徑賽		拔河	桌球賽		排球賽		游泳賽		籃球賽		總積分
				男組	女組	男組	女組		男組	女組	男組	女組	男組	女組	男組	女組	
1	企管系	冠 7	亞 5		亞 5				季 4			亞 5	亞 5	季 4	亞 5	亞 5	45
2	應數系				冠 7	亞 5		冠 7	亞 5	季 4	冠 7	季 4					39
3	電機系			季 4				殿 3	冠 7	冠 7	亞 5				冠 7		33
4	資工系	亞 5	季 4	冠 7	殿 3	殿 3							季 4				26
	政經系				季 4		亞 5			亞 5			殿 3	殿 3	殿 3		23
	機電系	殿 3	冠 7				殿 3		殿 3							殿 3	19
	外文系	季 4										冠 7				冠 7	18
	海資系												冠 7	冠 7	季 4		18
	生科系			殿 3		季 4								亞 5			12
	資管系						冠 7									季 4	11
	財管系						季 4			殿 3							7
	海工系					冠 7											7
	化學系			亞 5							季 4						9
	公事所							亞 5									5
	教育所							季 4									4
	資管系		殿 3														3
	中文系											殿 3					3
	物理系										殿 3						3

國立中山大學
中華民國台灣高雄
興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美國加州
合作合約

本合約內容之理念與條文，係由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中山)與聖地牙哥州立大學(以下簡稱聖大)二校為建立學術交流，推展合作計畫及研究而訂定。雙方同意以下之合作條例：

第一條 二校之法律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在該校章程規範內之授權，與其他大學簽訂合作合約以進行並達成合作事項之目標。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為加州州立大學二十三個分校之一，依加州行政法第五條之規範授權，校長據以推動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合作合約推動學術交流，以提昇國際化的目的。

第二條 聖大與中山共同的利益與目標

聖大與中山二校為大學學府，均為追求學術交流與科學研究的利益與目標。二校均有意願與相同性質的機構建立學術合作合約以達成以上的目的。

第三條 合約的目的

聖大與中山同意支持合作合約以提昇以下的活動：

- (一)、教學與研究人員的交換
- (二)、課程與學術計畫的合作發展
- (三)、科學與技術計畫的合作發展
- (四)、其他與學術、科學或技術研究相關的交流合作

第四條 合約的執行

有關在本合約下具體的活動將在相對的附帶合約中說明。附帶合約由雙方簽署後，必須附加於本合約。

第五條 附帶合約

二校之附帶合約須明確說明目的、條件、執行方式、經費支援、有效期限及雙方學校之行政職責。

第六條 有效期限及合約終止

本合約將自二校代表簽署日起生效，為期五年。在雙方同意下可續約五年。雙方若有意終止本合約，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第七條 合作方式

本合作合約之行政職責由聖大國際事務助理副校長(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及中山國際交流處處長(Dean f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擔任。任何於條文之增加、修改、或刪減須由此二位代表同意，所有通知應以書面進行並應直接由此二位代表督導，聯絡處如下。

中山：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 Taiwan

聖大：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5500 Campanile Drive
San Diego, CA 92182-5102, U. S. A.

國立中山大學簽署人：

張宗仁校長

日期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簽署人：

Stephen L. Weber 校長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
中華民國台灣高雄
與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美國加州
交換學生計畫附約

本合約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中山)與聖地牙哥州立大學(以下簡稱聖大)二校支持並推動交換學生而訂定，雙方同意以下之各項合作條例：

第一條 合約目的

本合約的目的是為了推展中華民國台灣與美國學術機構間之交換學生計畫，以分享國際友誼、促進瞭解並提昇對全球化之體認。

第二條 計畫聯絡代表人

雙方應指定代表人擔任本交換計畫之聯絡代表，並由此代表人指導學術及行政相關事宜。

第三條 交換學生人數

交換學生人數一年不超過二人，在合約期間內，雙方應交換相同人數之學生。

第四條 交換期限

通常以一學年為交換期限，同一學生得以延長交換期限。

第五條 客方學校認可之學位

交換期滿後，若交換學生有意攻讀客方學校之學位，必須符合該校一般入學標準及規定，並且繳交外籍學生標準之所有學雜費用。

第六條 交換生之甄選

交換生之甄選依據主方學校之程序，但各校應同意提供每位學生個人履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托福成績單)。客方學校保留所有申請者之同意權。

第七條 語言要求

雙方學校應甄選語言能力足以完成修習客方交換課程之學生，在必要時，客方學校可以要求交換學生在抵校後修習語言課程。交換學生的語言能力必須達到在客方學校修讀課程的標準，大學部學生必須達到托福測驗舊制 550 分或電腦制 213 分，研究所學生必須達到托福測驗舊制 570 分或電腦制 230 分。

第八條 客方學校的規定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客方學校所有規定，包括入學許可、入學指導、及在學表現等。

第九條 費用的減免

客方學校同意減免入學申請費用及外籍學生學雜費用，交換學生在其母校付清所有相關費用後，客方學校不得要求另外支付。

第十條 其他經費支援

任何經費的支援，如獎學金、助學金、補助款、助理獎學金等可由各校、政府機構、或其他團體贊助。相關的期限及條件應以附件方式加註於本合約後。若無類似的附註，任一方學校不負任何支援學生經費之責。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的經濟責任

除了獲得經濟贊助之交換學生外，所有交換學生必須自付所有交換期間的費用，包括交通、膳宿等。每位交換學生必須自行支付在客方學校交換期間的保險費用。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單

客方學校應主動提供交換學生成績給學生或主方學校。

第十三條 有效期限及合約終止

本合約於雙方學校代表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在雙方同意下可續約五年。雙方若有意終止本合約，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 行政、修正及通知

本交換學生合約之行政職責由聖大國際事務助理副校長(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Associate Dean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擔任。任何於條文之增加、修改、或刪減須由此二位代表同意，所有通知應以書面進行並應直接由此二位代表督導，聯絡處如下。

中山: Office of the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 Taiwan

聖大: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5500 Campanile Drive
San Diego, CA 92182-5102, U.S.A

國立中山大學簽署人

張宗仁校長

日期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簽署人：

Stephen L. Weber 校長

日期

**COOPERATIVE AGREEMENT BY AND BETWEEN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San Diego, California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ovisions recorded below establish the principles and conditions by which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SDSU)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agree to cooperate in academic exchanges, program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Such a cooperative agreement will be realized as established in the following clauses:

I. Legal framework of both universities

NSYSU is empowered by its bylaws to enter into cooperative agreements of this nature with other universities in regard to the subjects related to the achievement of its goals and objectives, as stated in its bylaws, in order to further contribute to the achievement of such goals and objectives.

SDSU is one of the 23 universities of 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ystem. Operating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itle 5 of the California Administrative Code, the president of the campus may initiate agreements with foreig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good will and understanding through programs of academic exchange.

II. SDSU and NSYSU common interests and objectives

By reason of their very essence as universities, SDSU and NSYSU share interests and objectives in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matters. Both institutions are interested in establishing acade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s with institutions of similar nature in order to assist in the achievement of their goals and objectives in such matters.

III.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SDSU and NSYSU jointly agree to subscribe to a cooperative agree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 A) Exchange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personnel.
- B)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of courses and academic programs.
- C) Development of joint scientific and/or technological research projects.
- D) Any other activity of mutual interest regarding academic 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matters.

IV.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specific activities to be carried out und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stated in corresponding specific sub-agreements. Such specific sub-agreements, once approved by both parties, will be attached as annexes to this agreement.

V. Specific Sub-Agreements

The specific sub-agreements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will specify their objectives, conditions and ways of execution, financial support, term of validity, and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within each institution.

VI. Term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on the date it has been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it will be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The agreement can be renewed for additional five (5) year periods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Both part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upon written notice give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becoming effective.

VII. Coordination and Follow-up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Agreem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at SDSU and the Dean f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NSYSU. Any additions, changes, or deletions must be approved by thes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All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directed to these individuals as follows:

TO SDS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5500 Campanile Drive
San Diego, CA 92182-5102, U.S.A.

TO NSYSU: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70 Lien-hai Road
Kaohsiung, 804, Taiwan

APPROVED FOR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BY:

Stephen L. Weber, President

Date

APPROVED FOR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Y:

Chung-cheng Chang, President

Date

**SUB-AGREEMENT FO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R.O.C.**

This agreement for the mutual support and promotion of student exchanges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SDSU),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R.O.C.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NSYSU). To carry out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SDSU and NSYSU underst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 I - Purpose of the Agree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develop scholarly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shared conviction that such exchanges contribute to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and understanding and promote global awareness among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e two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Article II - Program Liaison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will designate an individual to act as program liaison for this exchange program. The program liaison will act as adviser to the students in academic and logistical matters.

Article III -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shall not exceed **2** annually, and an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will be exchanged over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IV - Period of Exchange

Normally, an exchange will be for one academic year. Individual students may be continued as designated exchange students for one ensuing period of exchange.

Article V - Degrees Gran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f exchange students wish to pursue a degree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fter completing the period of exchange, they must meet the regular university and program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nd regulations and pay all applicable fees required of matriculated foreign students.

Article VI - Selection of Exchange Candidates

Each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selected according to procedures established by the parent institution, but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resumes, transcripts, and other relevant materials (i.e., TOEFL scores in the case of those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for each student selected.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approve all applications.

Article VII - Requisite Language Skills

Each of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will endeavor to select only exchange students who possess the language skills required for completion of classes they are to tak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exchange. However, if deemed necessary,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require exchange students to undertake further language instruction after their arrival.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is program must possess the language skills required for completion of classes they will tak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during the period stud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atriculating at SDSU must achieve a minimum score of 550 (using the paper version) or 213 (using the computer version) on the Test for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as requirement for admission to SDSU. Graduate students matriculating at SDSU must achieve a minimum score of 570 (using the paper version) or 230 (using the computer version) of the TOEFL

Article VIII -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all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ose regarding admission to the university, conduct, and performance in classes, as required for students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IX - Waiver of Fees

Each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waive both the application fee for admission and all non-resident (foreign student) tuition fees. When the exchange students register as matriculated students and pay all other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prior to departure, no other fee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Article X - Addi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addi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such as scholarships, fellowships, stipends, and assistantships which may be provided to exchange students by either institution, government agencies, or other third parties shall be detailed in separate sub agreements which shall be appended to this general agreement. In the absence of such sub agreements, neither institution accepts any additional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for students sponsored by the other.

Article XI -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Exchange Students

Exclusive of any addi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which may be provided,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incidental to the exchange,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room, and board. Each student must also obtain, at their own expense, insurance to cover medical contingencies in the host country.

Article XII - Academic Record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directly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 record of the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when those records are requested, whether by the students or the home institution.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提供使用管理辦法

87.02.27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

87.03.13 行政副校長核定

91.05.17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92.05.17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92.08.27 體育室行政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92.09.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第一次校研發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充分利用本校體育設施，除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外並開放供鄰近居民使用，朝自給自足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技擊房、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溜冰場。

第三條 各場館提供使用細則：

一、體育館：

(一) 使用範圍：

- 1、一樓：館前廣場、大廳、視聽教室、韻律房、桌球室。
- 2、二樓：心肺適能室、會議室。
- 3、三樓：綜合球場（含看台）、健身房。

(二) 使用資格：

- 1、本校教職員警工眷屬、學生及校友，於上班時間免費使用，例假日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會員證或剪運動卡進入。
- 2、校外人士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會員證或剪運動卡進入。

(三) 提供使用時間：

- 1、週一至週五早上八時至夜間廿一時四十五分；除特定活動及學生上課、校隊訓練外，均可提供使用，學生上課時間表請見體育館公告欄。
- 2、週一、二、四、五晚間供各項運動代表隊或社團訓練使用。
- 3、週三晚間供教職員警工眷屬優先使用。
- 4、對外提供使用時段：週六、日下午十四時至十八時（提供使用場地：桌球室、三樓綜合球場及健身房）。
- 5、寒暑假提供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之。

(四) 團體使用收費辦法如附件一。

二、游泳池：

(一) 使用範圍：

五十公尺標準池、廿五公尺練習池及各項附屬設備（包括更衣室、盥洗室、淋浴室等）。

(二) 使用資格：

- 1、本校教職員警工眷屬、學生及校友，於提供使用時間內均可憑會員證或剪運動卡入池。
- 2、校外人士於提供使用時間內剪運動卡入池。

(三) 提供使用時間：

1、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2、國定假日及天候不良暫停開放。

(四) 兒童身高不及 120 公分者、應由持證成人親屬陪同，並限使用小池。

(五) 凡患有傳染病、心臟病、皮膚病等不適宜游泳者不得入池游泳。

(六) 本池為維護泳者之安全，聘有合格之救生員擔任安全指導與救生工作，所購之運動卡及所繳之會費已內含意外保險費。

(七) 使用本池應遵守「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違反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人員或救生員得請其離池。

(八) 團體使用收費辦法如附件一。

三、網球場：

(一) 使用範圍：

人工草皮球場六面、特科泥球場兩面、看台及附屬設備（包括休息室、更衣室、盥洗室及淋浴室）。

(二) 使用資格：

1、本校教職員警工眷屬、學生及校友，於上班時間免費使用，例假日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會員證或剪運動卡進入。

2、校外人士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會員證或剪運動卡進入。

(三) 提供使用時間：

1、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2、非假日期間校外會員限中午十二時之前使用（寒暑假不在此限）。

(四) 團體使用收費辦法如附件一。

四、其他：

(一) 貴賓及殘障人士於提供使用時間內憑證件免費進入使用運動場館。

(二) 其他各場館之使用細則依據本室各場館之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條 全區運動設施個人收費方式與標準：

一、會員：

(一) 校內人士：大一新生年費參佰元、本校教職員警工眷屬、學生及校友陸佰元。

(二) 校外人士：

1、體育館：一般人士壹仟伍佰元（與眷屬同時辦理則每人壹仟貳佰元）、南鼓山十個里（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里民壹仟貳佰元。

2、網球場：一般人士年費肆仟元。

(三) 手續：請攜帶一寸照片一張及身分識別證件至體育室辦理。

(四) 游泳池不招收校外會員。

二、運動卡：

(一)校內運動卡：每張十格壹佰伍拾元(本校教職員警工眷屬、學生及校友)。

(二)優待運動卡：每張十格參佰元(南鼓山十個里里民及身高未滿140公分兒童適用)。

(三)校外運動卡：每張十格肆佰元(一般校外人士適用)

三、運動卡價格如需變動，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第五條 團體申請使用手續：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請於使用前一週至一個月內向體育室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並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及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手續如下：

一、申請場地：請先至體育室填表申請，經核定後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

二、場地保證金：為維護場地及設施，使用單位應於繳費同時繳交場地保證金，金額由體育室依使用的場地及人數來決定，如未繳清則以放棄使用處理。請使用單位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使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自場地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使用單位亦須補足。

三、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使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使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本校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在約定期限內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預約至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四、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五、使用終止：

(一)使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在約定期限內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本校得終止預約，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

(二)使用單位辦理繳費及使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費。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使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第六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體育室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免費(設施維護費及場地使用免收)使用三次。

第七條 個人進入各場館運動剪運動卡格數及單價依體育室公告為準。

第八條 眷屬證(已辦會員證者不需辦理)：

一、資格限制：凡本校教職員警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得辦理眷屬證；並憑證剪運動卡進入各場館，其使用權利與義務與教職員警工相同；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

二、辦證手續：請攜教職員警工識別證、戶口名簿、眷屬一寸照片一張及工本費50元至體育室辦理。

第九條 交通管理：使用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有關各場館使用原則，依本室使用規定辦理之。不遵守本規定之使用團隊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往後之使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行政會議通過，並提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第一次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 1、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或三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者，其餘各科成績為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 (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者，另外需再檢具任何一科指定學科成績，且該科成績為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 (3) 音樂學系：術科成績中主修科目成績為前百分之一以內，且其他三科成績為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音樂系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 3、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音樂系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十者(四捨五入)：

- (1) 若申請者之家庭為低收入戶：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伍萬元整。
- (2) 若申請者之家庭年收入在八十萬元以下：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整。

前述獲獎同學入學後第一學期應義務工讀二十小時，工讀單位委由學務處決定。

(二) 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共分三類：

- (1) 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但在學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3) 獎學金參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申請資格：以甄選入學錄取者，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卅以內(四捨五入)者；其中音樂系以各組主修正取生計算。

獎學金名額：由甄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查並決定名額，獎學金於入學後發放。

申請日期：由教務處於甄選入學放榜後公告。

(三) 高中成績優異智育總成績(高一、二兩學年)依其所就讀高中各類科組之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以整數為準)，參加甄選入學錄取本校且符合本校給予各重點高中名額之規定(若超額時以前述在校總成績比較)，經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四) 音樂系學生於入學前三年

1、參加知名國際性獨奏(唱)音樂比賽，獲第一名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兩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獲第二名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壹拾伍萬元，獲第三名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壹拾萬元，一年內分兩次發給，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第二次得獎資格。

2、參加重要之全國性獨奏(唱)音樂比賽，獲第一名者，入學後一次發給獎學金拾萬元，一年內分兩次發給，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第二次得獎資格。獲第二名者，入學後一次發給獎學金柒萬元。獲第三名者，入學後一次發給獎學金伍萬元。

前述之各項音樂比賽要件由本校音樂系組成委員會審查確認後，由甄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五) 音樂系入學新生於大學入學術科考試，術科總成績(含主修、副修、視唱、聽寫、樂理)達全國前三名者，提供參與國外夏令營、國際交換學生之機會及所需費用。

前述之國外夏令營與交換學校，需經過相關人員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過後始可申請。申請學生需通過夏令營與交換學校之相關審查及甄選程序。

(六)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四、前條第三項所稱之重點高中，由甄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五、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 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因上述規定而獲得獎學金參拾萬元或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者，入學後轉系，取消繼續得獎資格。
- 七、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支付。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